

±342.1

民國法規

第十七集

漢民署

檢閱



集

下

上海政治學院
圖書室
SHANGHAI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刊
-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附載以備參考
-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市組織法·····	一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三三
附錄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三九
附錄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四四
附錄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四六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四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五四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六

第二類 官規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章程·····	六五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六六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七〇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八一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八六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	八八
宣誓條例·····	九〇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九五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一〇〇
立法院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	一〇二
附錄 內政部原呈·····	一〇三
浙江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一〇四
安徽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一一六
古物保存法·····	一二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一二六

第二目 外交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	一二〇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七章·····	一二一

中日關稅協定.....一三三

第二目 軍政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一四六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考績次序補充辦法.....一四七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一四八

國民政府核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一五二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一五三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一五五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伕役應守規則.....一五七

武漢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五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一六七

軍人反省院編制表	一七二
陸軍衛生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一七五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并搬運規則	一七七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一九二
修正軍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九四
國府核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令	一九七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一九八
財政部印花稅處組織章程	二〇二
銷鹽考成章程	二〇五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二〇七

浙江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二一〇

檢查食鹽章程……………二一六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二二二

第五目 農礦

種牲畜檢查規則……………二二六

農礦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暫行章程……………二二九

農礦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四〇

農礦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會議細則……………二四一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二四二

農礦部檢查蠶種討論委員會章程……………二四四

修正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組織章程……………二四五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六
農礦部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五五

第六目 工商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二五七
工商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六〇
會計師審查規則	二六一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六三
交易所施行細則	二六五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二七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七六

第七目 教育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用表式樣·····	二八六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三〇三
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	三〇六

第八目 交通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三〇七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核發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三一〇
交通部圖書室章程·····	三一五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	三二一

第九目 鐵道

修正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二四
修正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三二九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二九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敘細則·····	三三二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編制專章暫行附則·····	三三七
修正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第六條·····	三三八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辦事處辦事細則·····	三三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內墳墓遷移簡章·····	三四三
修正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第二條·····	三四五

第十目 衛生

西醫條例……………三四五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三四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三七四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	三七七
建設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三八二
建設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八五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三八六
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三八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程	三九〇
建設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九一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九五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三九五
建設委員會咸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三九七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四〇〇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四〇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四〇二

第十二目 禁烟

修正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四〇三
------------	-----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 梁愈之與保路士德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四〇七
- 鄭顯今與鄭典珪因承繼涉訟上告案……………四〇九
- 西門子洋行與正豐煤礦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四一一
- 龍虎公司與曾雲卿因償還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四一三
- 雅利洋行與盧介福因請求償還欸項涉訟上告案……………四一六
- 震寰紡織公司與正金銀行因求償地價提起證書訴訟上告案……………四一九
- 楊運如與呂俊峯因給付債欸訴訟上告案……………四二一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偵查程序疑義·····	四二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二四
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	四二五
附錄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原函·····	四二五
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為論罪疑義·····	四二六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二七
解釋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為再審均應迴避·····	四二八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四二八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	四二九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四二九

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

選舉之內疑義……………四三一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函……………四三一

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四三二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四三三

解釋裁判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疑義……………四三四

附錄 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三四

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四三五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四三六

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四三八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三九

解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四四〇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四〇
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		四四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四二
解釋鬥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		四四四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四四
解釋起訴權疑義		四四五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四五
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		四四六
附錄	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四七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		四四七
附錄	瀋陽律師公會原代電	四四八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

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四五〇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五—

解釋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

如上述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四五—

附錄 寧夏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五—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四五—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四五—

解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

即執行……………四五—

附錄 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五—

解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

隸屬國府以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已確定者應認爲有效	四五四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四五六
解釋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之案在未隸屬國府以前已確定者應認爲有效若在隸屬	
國府之日裁判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四五七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四五八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	四五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六〇
解釋權利移轉及繳納契稅疑義	四六一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呈	四六一
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不必再制作處分書	四六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六四
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	四六六

附錄 上海法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吳經熊原呈	四六七
解釋財產繼承權疑義	四六七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四六八
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	四六九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四六九
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疑義	四七一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四七一
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團體疑義	四七二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七三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	四七五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四七六
解釋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	四七七

附錄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四七八
解釋	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	四八二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四八二
解釋	匪徒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旋即自新免予治罪疑義	四八三
附錄	熱河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八四
解釋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	四八四
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		四八四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八五
解釋	仿造商標處刑疑義	四八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四八六
解釋	偽造商標處罰疑義	四八七
附錄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四八八

解釋仿造商標處罰疑義……………四八八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四八九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四九〇

附錄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原函……………四九〇

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四九一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九二

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訴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四九二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九三

第五類 考試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四九五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五〇二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民政

修正福建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五〇九
修正福建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五一〇
福建省清鄉局辦事細則·····	五一三
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五一六

第二目 建設

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規程·····	五一九
廣東省獎勵沿海航業暫行規程·····	五三〇

廣東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	五三三
廣東建設協進會章程·····	五三六
廣州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	五四二
整理廣州電力公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四四

第三目 教育

江蘇省 ^省 縣立中等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五四七
--	-----

第四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五五三
---------------------	-----

特載 黨務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五五七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五五七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五五八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五六三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五六四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五七六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各疑義	五七七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七八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五七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八一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五八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八三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五八五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第一類 官制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收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方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

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五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立 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

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

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

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

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欸至第五欸及第八欸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

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欸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欸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欸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

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

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俱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方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事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

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

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

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

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

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

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

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接收

後應具接收册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

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瀆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公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

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之必要時由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

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坊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

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

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

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

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襄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坊民大會坊公所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上中校
少

學科教官 中^上校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劃編纂課程担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校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爲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

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爲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剔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
 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校	職 別			名 數	備 考
	長	少	將		
				一	

機 械 主 任	觀 察 主 任	飛 行 主 任	司 書	管 理 員	書 記	書 記 官	校 副 官	軍 需	教 育 長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少 (准) 尉	中 (少) 尉	中 尉	少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上 校
一	一	一	一 〇	三	—	一	—	—	一
			少尉四 准尉六	飛機場一 儲藏一 油料一					

第一類 官制

飛行教官	學科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員	教育副官	助教	攝影員	繪圖員	隊長	分隊長
中上校	中上校	同中(少)校	少校	少校	中(少)尉	上尉	中上尉	中(少)校	少校(上尉)
八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印 刷 工	軍 需 軍 士	醫 兵	看 護	司 藥	軍 醫	生 員 學		
						機 械 科	觀 察 科	飛 行 科
下上	上	一 等 兵	下中上	中上	上少中			
士	士	兵	士	尉	尉 校			
四	二	六	二二	二	二	一 〇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第一類 官制

理髮匠	汽車夫	清潔兵	飼養兵	公用兵	炊事士兵	號兵	勤務士兵	傳達
		二等兵	一等兵	一(二)等兵	二一上下等兵士	下士	一上下等兵士	上下中等兵士
四	二	八	三	四〇	六六六一	一	一四七	二一一

合

計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集隊飛行

單獨飛行 技術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飛行學

航空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

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械架構造原
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
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
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名	數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機械科主任兼任	
技	士	中少	校	二	一	兼任機械科教官	
管	理	員	中少	尉	一	材料一 事務一	
軍	需	中	尉	一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一		

司	書	准(少)尉	二				
機	械	長	上尉(少校)	四			
機	械	士	各級	一〇〇			
工	徒		三〇				
公	勤	務	用	兵	一上等	兵	八四
廠	夫		二六				
合	計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蟲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十五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十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

十六人薦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礦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十 鐵道部

十一 衛生部

十三 建設委員會

十三 蒙藏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務會議議決照原章程載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爲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責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管理陵園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
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國內外專家充任之担任
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組課股各
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以事務之繁簡而定均由委員會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

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除大隊長應由處長兼任外其餘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分別派充之

第九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第二項 文牘課掌理事項

一 會議紀錄

二 撰擬文稿

三 編輯報告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印章案卷

六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第二項 會計課掌理事項

一 編造預算決算

二 掌管銀錢出納

三 核算登記賬目

四 保管賬冊契據

第三項 事務課之掌理事項

一 管理地畝農佃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 保管地畝圖冊

四 徵收地租

五 改進鄉村

六 清查戶口

第一類 官制

七 取締商販

八 管理公有建築

九 本處庶務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第四項 工程組掌理事項

一 監造陵墓工程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 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第五項 園林組之下分設森林園藝兩股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規劃及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 二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 三 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 四 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 五 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 六 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 七 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 第十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第一項 總務課掌理事項

- 一 關於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 關於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第二項 管理課掌理事項

一 關於警衛調查事項

二 關於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 關於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五 關於本處勤務兵伏役訓練整頓事項

第三項 警衛大隊掌理事項

一 護衛陵墓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 維持全園治安及馬路交通

四 取締違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集

第二類 官規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十九年二月廿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爲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

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爲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并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石油
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繅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紡毛及毛
織工業 蘇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凹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

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電

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珐瑯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綫電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

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謀均以國貨爲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

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

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

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

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
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
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

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

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敍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服 務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現 任 職 務	年 月 日
歲 籍 貫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開 具 事 實 請 求 證 明 經 本 黨 部 開 會 審 查 屬 實 確 合 現 任 公 務 員 甄 別 審 查 條 例 第 條 第 款 所 規 定 之 資 格 特 此 證 明 此 致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銓 敘 部	(蓋用黨部印信)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證明	證明
銓敘部	銓敘部	銓敘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證明人 現任職務 歲籍貫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 律上之責任此致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丙種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 務 共 年 月 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	
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鈔 部	
中 華 民 國	
證 明 人 (官)	年 月 日
(官 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第 字 號

官署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及等級	擔任職務	現任職年月	現支月份	兼職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資格	學歷	經歷	著述	作文明證	片相貼黏
	別號			現									等別	考	官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性別												職銜簽名蓋印	考	官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曾否受	獎過何種	性別										考	語考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績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時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成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平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考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定審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表附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卽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卽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卽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四 担 任 事 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
不填註

五 入 黨 年 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卽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更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

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

此欄

注意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

欄由長官填載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非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十六條情形及具有第三條以下各條所屬

資格者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第三條 軍法官以具有軍事知識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任司法官二年以上
有成績者

(三)曾任國民革命軍正式軍隊或機關充軍法官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曾在國民革命軍軍法機關充書記官四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軍法官之升級仍按軍官佐任免條例辦理

第五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有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或監獄學校畢業而曾辦監獄務滿二年者

(三)曾任薦任以上文職並辦理獄務滿二年者

(四)曾任陸海空軍法官或憲兵少校以上職員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現任軍法機關監獄科或各監獄內少校以上職員已達年資者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三款之資格辦理獄務滿一年者

(三)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者

(四)曾任憲兵上尉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現充軍人監獄內上尉以上股員已達年資或書記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軍人監獄書記股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治政之學畢業者

(二)在監獄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陸海空軍軍法書記或辦事員已達年資有成績者

(四)現任軍人監獄准尉以上職務已達年資或有委任以上文憑之資格者

第八條 軍人監獄教務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高級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曾任中學以上教員者

(三) 現任監獄教誨員已達年資者

第九條 軍人監獄教誨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初級師範學校或高或中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文學優長善於講演者

第十條 軍人監獄醫務所長以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經驗豐富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人監獄醫務員司藥以國內外醫藥專校畢業或在公立醫院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曾在醫院或其他機關擔任醫務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工業技師就監獄需設之工科由該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專長技能曾任工廠技士一年半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三條 軍人監獄看守長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一)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 在監獄或警察學校教練所研究所講習所畢業曾任獄務文理通順者

(三) 有前款同等學力辦理獄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看守員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 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獄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監獄看守十二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凡由司法官或普通監獄官轉任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官時其階級得按經歷之資格由

主管長官陳明部長銓衡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並各該相當資格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

職員

(一) 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撤銷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尙未撤銷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七條 凡呈請任命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須由原呈荐人加具考語附呈詳細履歷三份及文

憑證書或委狀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

畢業之公民受同樣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雖合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年齡未滿二十或逾四十五歲者

二 家世不清白者

三 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品行不良者

六 因非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爲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

呈由所屬高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書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錄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淺算 (四)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賑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賑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各省賑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給卹分左列二種

（一）本身一次恤金

（二）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賑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

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賑務委員會核給或由賑務委員會

直接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賑務會核給呈報賑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

案

第八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賑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因辦賑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賑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賑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賑務委員會直接辦賑人員由賑務委

員會核給外各省由省賑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并呈報賑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

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

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

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
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

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

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等第	縣別	面積	人口	富力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註
一	永吉	一五三、九	六八、六	一五四、四	三七六、九	一二五、六		
	寧安	一六六、六	一三、六	四三、〇	二二三、二	七四、四		
	長春	四六、二	五二、一	七一、七	一七〇、一	五六、六		
	扶餘	六九、四	三九、九	五六、二	一六五、五	五五、一		
	雙城	四八、六	三七、五	七二、九	一五九、〇	五三、〇		

							三	
樺甸	五五、五	一二、一	一五、三	八二、九	二七、六			
密山	六八、〇	一五、六	一〇、八	九四、四	三一、四			
五常	五四、〇	二一、四	一九、五	九四、九	三一、六			
農安	五五、六	一七、八	二二、三	九五、七	三一、九			
樺川	五六、〇	一〇、六	三一、二	九七、八	三二、六			
同江	九八、七	一、一	一、三	一〇一、一	三三、七			
舒蘭	四九、四	三〇、六	二一、七	一〇一、七	三三、九			
伊通	五一、八	三六、七	二一、九	一一〇、四	三六、八			
葦河	一〇一、八	四、二	七、二	一一三、二	三七、七			
敦化	五九、四	四、二	五、九	六九、五	二三、一			
撫遠	一一七、二	、一	、五	一一七、八	三九、二			

阿城	虎林	饒河	寶清	方正	和龍	富錦	雙陽	額穆	東寧	穆稜
一五、四	六一、七	六〇、二	六四、八	五九、四	六一、七	四四、四	二八、七	六二、六	六九、四	六四、〇
一八、四	、五	五、七	二、六	五、〇	一、五	九、八	二八、一	四、五	二、七	、六
二八、二	一、七	、六	二、〇	六、二	七、七	一九、五	一八、六	一〇、六	六、九	一七、三
六二、〇	六三、九	六六、五	六九、四	七〇、六	七〇、九	七三、七	七五、四	七七、七	七九、〇	八一、九
二〇、六	二一、三	二二、一	二三、一	二三、五	二三、六	二四、五	二五、一	二五、九	二六、三	二七、三

等	說						
長嶺	三七、〇	一六、九	五、四	五九、三	一九、七		
汪清	三七、〇	三、一	九、九	五〇、〇	一六、六		
濛江	四六、二	一、一	一、六	四八、九	一六、三		
勃利	四三、二	二、三	二、二	四七、七	一五、九		
珠河	三二、四	五、七	八、八	四六、九	一五、六		以上三等 縣計二十 七縣

一本表面積依據民國十六年吉林全省行政分圖五十萬分之一縮尺計算

一本表人口依據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本年開單函送之數

一本表富力依據吉林財政廳本年開單咨送之數

一本表面積以五百方里爲一分

一本表人口以一萬口爲一分

一本表富力以二萬元爲一分

明

一本表滿五十分以上者爲一等縣四十分以上者爲二等縣不及四十分者爲三等縣其有地處衝繁或沿邊險要之縣應行提升者另於特別欄內註明

一乾安甫經設治戶口收入均屬無多據請暫緩改縣應俟該處發達至相當時期再行提升故本表未經列入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振組

(丙) 審核組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織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省振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并分報振務委員會及

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務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會議修改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縣保衛團法載本刊第十集)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阜寧縣長焦忠祖呈據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一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惟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僅有一項內列五款來文所指當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卽照此提付討論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卽予免除亦爲法律所不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力爲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時儘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轉咨事竊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以據阜寧縣長焦忠祖呈稱竊據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呈稱案奉立法院通過頒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保衛團之義務等因奉此查江北各縣社會狀況以小家庭佔十之八九往往兄弟成丁授室後即行分炊如果以此項爲項則保衛團丁十戶中不獲一焉且保衛團意義自以財產爲對象今設有一戶兄弟二人皆已成丁是有次丁也而一貧如洗無力娶妻日惟以苦力自給不勞動即不得食今依法令應令之加入保衛團既無槍枝又妨礙其生活而比鄰數家皆財產充裕生活愉快並備有快槍然以家無次丁得免保衛團之義務似此固失保衛團之真義亦復窒礙難行依職愚見此項法令在財產私有制狀況之下應以富力爲依據如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應改爲貧無財產或財產甚微依苦力爲活者如是則貧苦之家事實上既不需要保衛免其加入似屬近理而生活充裕有保衛之必要者雖無次丁概行加入所恃訓練等事皆擇農暇之時並無妨礙若富室雖無次丁

亦不能聽之置身事外即令僱工加入或出代金亦不為過以其需要保衛最切也惟在未解答以前著手編定保衛團名冊極感困難若依法令則列入者寥若晨星又欠平允若擅自變通又覺無所依據在法令公開之下機關作事如此必致信用墮落為此迫切上呈仰祈迅予轉呈省政府請求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咨

立法院查照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等次		特別	情形	附記
	縣	分			
紹興	積面	57.7			
	人口	116.4			
	賦財	52.6			
	計總	226.7			
	均平	75.6			

第三類行政

諸暨	餘姚	平陽	臨海	嘉興	永嘉	吳興
63.5	44.7	65.1	80.1	32.0	113.9	55.4
52.9	64.1	65.6	53.8	44.9	67.8	74.3
11.6	22.2	8.7	8.1	66.0	14.0	78.6
128.0	131.0	129.4	142.0	142.9	195.7	208.3
42.7	48.7	46.5	47.3	47.6	65.2	69.4

嵒縣	寧海	淳安	衢縣	杭縣	瑞安	東陽
56.6	74.5	86.5	70.5	24.4	60.2	72.5
42.8	36.1	21.6	29.7	40.0	51.8	46.4
11.9	5.5	6.2	17.7	54.3	8.6	6.2
111.3	116.1	114.3	117.9	113.7	120.6	125.1
37.1	38.7	38.1	39.3	39.6	40.2	41.7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第三類
行政

江山	海寧	黃岩	鄞縣	蕭山	龍泉	青田
60.6	17.8	41.7	41.5	28.3	91.2	83.8
26.8	35.6	47.4	51.0	52.3	14.0	23.7
7.7	42.1	9.2	7.8	21.0	4.7	3.2
95.1	95.5	98.3	100.3	101.6	109.9	110.7
31.7	31.8	32.8	33.4	33.9	36.6	36.9

二				等		
樂清	定海	開化	仙居	蘭谿	遂昌	長興
38.7	37.0	65.6	60.3	30.3	76.6	49.9
36.7	41.4	13.3	22.1	26.8	12.6	23.6
6.7	4.3	4.2	2.8	10.9	3.1	21.0
82.1	82.7	83.1	85.2	68.0	92.3	94.5
27.3	27.6	27.7	28.4	22.7	30.8	31.5
				等蘭谿爲上江之中心故提一		
				以上一等縣計二十五縣		

第三類
行政

慶元	縉雲	金華	泰順	上虞	溫嶺	天台
63.1	51.2	36.5	58.2	28.2	29.4	47.1
9.5	19.8	23.5	16.3	31.7	39.7	27.3
1.9	3.3	14.5	1.1	15.6	7.0	3.8
34.5	74.3	74.5	75.6	75.5	76.7	78.2
24.8	24.8	24.8	25.2	25.2	25.4	26.1

新昌	建德	義烏	鎮海	永康	景寧	奉化
38.3	50.4	33.6	24.2	39.3	60.4	39.0
24.2	10.8	29.4	38.1	26.5	11.6	25.9
5.0	6.8	6.5	9.2	5.8	1.2	8.9
67.5	68.0	67.5	71.5	71.6	73.2	73.8
22.5	22.7	23.2	23.8	23.9	24.4	24.9

第三類行政

富陽	遂安	海鹽	浦江	龍游	平湖	慈谿
35.0	45.6	16.2	3.7	33.7	15.1	25.0
20.6	13.3	21.3	21.9	18.3	27.5	30.9
5.9	4.0	25.5	4.8	12.7	22.1	11.2
61.5	62.9	63.0	63.7	64.7	65.7	67.1
20.5	21.0	21.0	21.2	21.6	21.9	22.4

三			等			
德清	崇德	松陽	玉環	常山	象山	嘉善
11.9	11.5	41.9	17.8	34.9	32.9	13.8
17.9	20.7	12.1	15.6	13.4	21.3	22.1
23.8	22.6	3.2	2.4	7.3	3.2	24.0
53.6	54.8	57.2	35.8	55.6	57.4	59.9
17.9	18.3	19.1	11.9	18.5	19.1	20.0
			玉環地係海島交通險要提 升二等	常山爲贛浙要衝提升二等	象山沿海巖疆提升二等	
			以上二等縣計二十九縣			

第三類 行政

臨安	餘杭	桐廬	孝豐	昌化	桐鄉	麗水
29.7	21.1	30.0	34.4	41.8	11.4	34.7
8.6	12.6	11.7	8.3	7.8	16.5	12.5
5.7	11.4	5.0	4.5	1.7	23.4	4.9
44.0	45.1	46.7	47.2	51.3	51.3	52.1
14.7	15.0	15.6	15.7	17.1	17.1	17.4

壽昌	安吉	於潛	宣平	雲和	武義	湯溪
22.2	21.0	28.0	27.7	29.6	26.4	26.0
6.7	8.1	6.0	8.1	6.9	9.1	11.9
3.0	5.3	2.8	2.0	1.3	4.1	4.2
31.9	34.4	36.8	37.8	37.8	39.6	42.1
10.6	11.5	12.3	12.6	12.6	13.2	14.0

明 說	南田	武康	新登	分水
	一 本表面積以一百方里爲一分 一 本表人口以一萬口爲一分 一 本表財賦以一萬元爲一分	7.4	14.1	18.6
2.0		6.0	6.0	4.0
0.6		7.0	3.5	3.0
10.0		27.1	28.1	29.9
3.3		9.0	9.4	9.9
	以上三等縣計二十一縣			

安徽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一	懷寧	七六 <small>分</small>	六六 <small>分</small>	九 <small>分</small>	一五一 <small>分</small>	五〇 <small>分</small>		
一	桐城	一七三	九五	一〇	二七八	九三		
二	潛山	八六	四〇	九	一三五	四五		
二	太湖	七九	四四	一六	一三九	四六		
二	宿松	七三	三八	一〇	一二一	四〇		
三	望江	五四	二五	五	八四	二八		
一	合肥	一九二	一三〇	一六	三三八	一一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休寧	歙縣	含山	和縣	霍山	英山	六安	巢縣	無爲	廬江	舒城
六八	一三六	五四	八〇	九二	五二	一四二	五八	九〇	六五	八〇
一九	三四	一九	二八	二二	二二	七二	三六	七五	五三	四九
七	六	六	一三	四	三	一七	九	一九	五	一二
九四	一七六	七九	一二一	一一八	七六	二三一	一〇三	一八四	一二三	一四一
三一	五九	二六	四〇	三九	二五	七七	三四	六一	四一	四七

一	婺源	一六九	二〇	五	一九四	六五		
三	祁門	六二	一〇	二	七四	二五		
三	黟縣	二〇	七	二	二九	一〇		
三	績溪	三六	一〇	二	四八	一六		
一	宣城	九〇	五三	二一	一六四	五五		
三	南陵	三〇	二五	八	六三	二一		
二	涇縣	六六	二二	六	九四	三一		
二	寧國	七三	一六	六	九五	三二		
三	旌德	二九	六	三	三八	一三		
三	太平	四四	八	三	五五	一八		
二	貴池	九七	二九	一二	一三八	四六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郎溪	廣德	繁昌	蕪湖	當塗	東流	秋浦	石埭	銅陵	青陽
三一	八〇	四〇	五二	五五	三四	五二	四六	三七	三九
一五	一八	二三	三五	三三	一二	一二	五	一八	一四
六	六	六	八	二一	四	三	二	四	七
五二	一〇四	六九	九五	一〇九	五〇	六七	五三	五九	六〇
一七	三五	二三	三二	三六	一七	二二	一八	二〇	二〇
	該縣宿稱繁劇 且居邊要故提 升一等		該縣為皖省商 埠要區事務殷 繁故提升一等						

二	鳳陽	七七	三七	三	一一七	三九		
二	懷遠	八三	四二	六	一三一	四四		
一	壽縣	一二二	六八	一三	二〇三	六八		
一	宿縣	一五〇	七一	一二	二三三	七八		
二	定遠	九四	三七	五	一三六	四五		
二	靈璧	一〇〇	四五	二	一四七	四九		
二	鳳台	七九	四八	三	一三〇	四三		
一	阜陽	二二三	一三八	一八	三六九	一二三		
二	穎上	六〇	二六	四	九〇	三〇		
一	霍邱	一二六	三六	八	一七〇	五七		
一	亳縣	八五	五二	一三	一五〇	五〇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五河	天長	盱眙	泗縣	來安	全椒	滁縣	渦陽	太和	蒙城
三〇	六五	一三〇	一五九	六一	七〇	八五	八三	六二	八〇
一三	二二	二八	六〇	二二	一七	一四	五五	四九	四四
二	六	七	一五	四	九	七	四	七	六
四五	九三	一六五	二三四	七七	九六	一〇六	一四二	一一八	一三〇
一五	三一	五五	七八	二六	三二	三五	四七	三九	四三
						該縣地當津浦 要衝事務殷繁 故提升一等			

說

一 本表所訂縣等係以各該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面積以一百方里爲一分人口以一萬口爲一分財賦以二萬元爲一分）分數平均滿五十分以上者爲一等縣滿三十分以上爲二等縣不滿三十分者爲三等縣

二 本表所列面積人口財賦分數係就各縣政府調查報告并參攷圖志冊案分別核定

三 查國府頒布厘定縣等辦法第三條載衝繁之地宿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等因蕪湖廣德滁縣等三縣平均分數雖均不及一等惟或爲衝繁之地或爲邊要之區政務殷繁號稱難治且向爲一等縣自應遵照前項辦法列爲一等合併聲明

明

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攷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并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

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
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
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
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
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三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

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欸第四欸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

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

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外交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外交部公佈原規程載本刊第七集)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七章（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外交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七集）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

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

日字樣呈候部長次長核示遵行

第六十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爲限逾三日者一律扣薪

二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爲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三 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爲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爲限路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長核准方得免予扣薪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職者

第六十二條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 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四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十三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批准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

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典職科備查

第六十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

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十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批明免予扣薪字樣爲限

第六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第六十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以上

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中日關稅協定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
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并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

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併爲其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爲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課之稅率并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

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并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并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表 (甲部)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十七、三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三〇五、三〇六、三二二、三二六、三二一

七、三二八、三三一、

三 麥 粉 二八〇、

四 雜 品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

六五二(b)、六六六(b)、六七七(c)、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f)、七

〇九(g)、七一〇、七一五、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

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 (b) 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 (全部或一部) 之足袋類

六六六 (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其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 (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 (非獺製或非毛製) 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f)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一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 (例如雙輪腳踏車等) 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 (五一號) 除征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 (乙部)

款項 貨物 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 布 二九九、五 (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透者除外)
c-1. a———| 至 a———4,
c-2. a———| 至 a———4,

二 綢 緞 303 3.A.a.b.

三 繒 貨 308 (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

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接准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
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
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
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茲向

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欸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欸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稅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爲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第三目 軍政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十九年四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軍用電話由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管理之

第二條 軍用電話專供傳遞軍訊凡非軍事之通話不得使用

第三條 首都主要軍事機關或高級長官寓所需用軍用電話若干應由交通司籌備設置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外如認為有裝設軍用電話之必要者應備正式公函聲敘理由送經交通司呈

請核辦

第五條 已經裝置之軍用電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即行拆除

1 機關或寓所取消時

2 職務他調或出差日久者

3 用途不多或迭次試驗屢不答應者

第六條 軍用電話總機號牌將滿運用不敷時交通司得權衡輕重分別呈准拆除

第七條 裝設軍用電話者應由負責人員出具收據存交通司備案如有遺失或損壞由出據者照價賠償

第八條 軍用電話應保持清潔以重公物倘有發生障礙不得通話時應即函請交通司查明修理

第九條 凡軍用電話之裝拆修理電話隊派出之員兵應着軍服佩帶符號並向裝用者告明來意由裝用人引導入室工作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考績次序補充辦法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通令原條
例載本刊第十三集官規欄)

爲令遵事案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內附考績次序表所載軍政部一欄關於考績次序尙有未確定明顯之處茲特規定補充辦法五條如下(一)參事總務廳長本部秘書副官以次長爲考績官部長爲覆考官(二)參事處各員除參事外以主任參事爲考績官次長部長爲覆考官(三)總務廳各員以總務廳長爲考績官次長部長爲覆考官(四)副署長以署長爲考績官次長部長爲覆考官(五)各署直屬

之秘書副官以各署長爲考績官次部長爲覆考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任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武器彈藥器具材料及其他兵器附屬品皆屬之

第二條 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關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廢兵器論

- 一 兵器之效能低減不能使用者
- 二 兵器之效能喪失無修理之價值者
- 三 因製造或保存不良致有危險之虞者
- 四 其他特種情形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檢定

二 審定

三 評定

四 處分

第五條 本部兵工署得隨時呈明部長派員前往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各機關檢

定現存兵器或以文書表格通行各機關依式填報其存有廢兵器者應照表格所填載於報告書

第六條 各廠局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得將現存廢兵器自行開列報請本部處理報請時應附具清

摺載明種類數量重量及處分方法之意見如擬請標賣時並須附具估單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之報告及第六條之報請發交兵工署指令審定或評定程序處理之

第八條 審定由兵工署派員辦理但認為重要事件仍可提交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九條 評定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一 本部各署長

二 原請官署長官

三 軍械司長

四 交通司長

五 審核司長

六 部長臨時特派人員

七 各署各司技術人員由各署司酌派

八 有關係之各部隊長官兵工廠長軍械局長及其軍事機關人員因諮詢或陳述意見時得列

席會議

九 廢兵器有文化或歷史關係者得邀集專門家列席評定

十 本會會議以兵工署署長爲主席

第十條 兵工署長依據審定員之報告書或評定委員會之評定書擬具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核准行之其次要事件關於兵工署直轄各機關得由兵工署直接處分後報部

第十一條 廢兵器處分方法如左

一 改造或利用

二 保存

三 轉撥

四 標賣

五 銷燬或拋棄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應由兵工署負責辦理外其餘四項應由兵工署呈部派員會同

辦理

標賣價款應由該管機關悉數繳解本部

第十三條 因路程交通關係得由本部委任該管機關直接處分事後報部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核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十九年四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

一 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

二 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

三 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

四 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各局庫員司兵夫對於軍械有保管檢驗普通知識起見各局應設員司研究班及士兵訓練班切實施行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械凡槍砲彈藥及一切附屬品均屬之

第三條 各班均以局長爲主任所有各班一切進行計劃均由主任依照本規則擬具呈經司長轉呈陸軍審核轉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員司研究班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或敦請專門人材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五條 士兵訓練班由主任選派研究班員司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六條 各班講授課目大要如下

員司研究班課目

甲兵器學摘要

1 兵器構造及其性能

2 火藥之成分及其性能

3 槍砲彈一般之構造

4 火具一般之構造

5 保管法摘要槍砲彈藥之保存管理檢查及不良品之處置

6 各種材料暨附屬品保管法摘要

乙關於部令頒布一切軍械法規摘要

士兵訓練班課目

按照員司研究班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答教授之

以上課目係舉其大要臨時得由擔任講授者擇要增加

第七條 員司研究班第一次以三個月爲限每週上課三次士兵訓練班第一次以四個月爲限每週

上課四次研究或訓練期滿應呈請陸軍署派員測驗并將成績列表轉呈 部長擇優獎勵之

第八條 新補員司士兵須令其隨時補習其人數過多時則另設班講授之

第九條 各班開始授課時該局應將開課日期并檢同時間表課目預定表等一併呈報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局長承軍械司長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少校局員承局長之命專任檢驗保管事宜並輔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不在時代

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如局員祇有上尉階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中上尉局員承局長之命少校局員之指導分任械彈總收發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四條 書記承局長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保管文卷事宜

第五條 司書承局長之命分任繕寫公文表冊油印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六條 總庫長承局長之命掌各庫之出納指導各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庫長承局長總庫長之命分任各庫所存械彈藥材之保管及出納登記調製表冊等事宜

第八條 各庫員輔助各庫長辦理所管庫一切事宜

第九條 庫兵隊長承局長之命督率隊兵分任巡察衛兵等勤務及整理庫內槍砲彈藥器材等事

宜

第十條 局屬員司除按照陸軍署服務規則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並須注意

下列各事

一 軍械局爲全國軍備之所寄關係至爲重要務宜審慎保管出納數量尤不得偶有洩漏

二 各庫員司對於軍械彈藥材料等之保管宜切實依照本部所發兵器彈藥保管規則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奉 批准後施行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夫役應守規則（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 一 各局庫守衛勤務由庫兵或指派之部隊擔任之每日夜派衛兵司令一員士兵若干名遵照衛兵規則施行負本局警衛之全責其警衛狀態以軍械局倉庫設置之景况及當時情况而定但每日於黃昏後應乎必要須加派外衛兵及巡查哨於本局各庫之四週嚴密警戒
- 一 風紀衛兵應受局值日官監督指揮有維持本局軍風紀並檢查出入人員維持本局安寧之責對軍械之運出或攜帶物品外出者須驗明持出證經值日官蓋章與否並須對照相符方可放行
- 一 對外來賓客欲求會見本局員兵在規定時間內准予通傳否則不得擅行引會但因公來局領取軍械者不在此限
- 一 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帶有引火物件者均不許進入
- 一 衛兵巡查於黃昏後警戒巡查更宜周密庫房之周圍在規定警戒區域內不許人民接近並

禁止局內員兵攜帶火種進入或接近各庫房

一 在夜間除本局庫長庫員及哨長等巡察外無論何人不准通行各庫警戒區域內

一 各庫門扉開啓除規定時間由專員負責外在晚間非奉令概不許擅開

一 各庫衛兵無論何時槍支均不許離手不准吸烟亦不許隨意坐臥或高聲談笑擅離崗位等

情事

一 夜間接近哨所者應準步哨普通守則行之

一 衛兵交代每日以正午十二時行之外衛兵巡查哨以日沒黃昏時派出至翌晨六時撤收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局庫夫役自招補日起即須受相當訓練一俟各規則熟悉後即使服習各種勤務

一 夫役應照指派勤務確實工作不得有撓越偷惰等情事

一 夫役無出入證或准假單不得外出出入時並須受衛兵檢查

一 夫役應禁絕吸烟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增加之

一 本規則自奉批准後實行

武漢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爲維持武昌漢口漢陽治安起見特設武漢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警備司令由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武漢警備區域由警備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條 武漢警備司令關於警備勤務得將警備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警備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警備情報應隨時通告武漢警備司令部

第五條 武漢警備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

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前項情事終止時武漢警備司令應卽呈請軍政部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警備區域者或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并將其目的及發着

地滯留時期通告武漢警備司令部

第七條 武漢警備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

第八條 武漢警備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經理處

軍法處

第九條 上列各處得各設處長一人

第十條 各處職員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武漢警備區域內所駐憲兵歸警備司令部指揮

第十二條 武漢警備司令部得設稽查處船舶檢查所火車檢查所及汽車隊遇必要時得設新聞郵電各檢查所

第十三條 各部隊在警備區域內之辦事處或通信機關武漢警備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警備規則由武漢警備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辦事細則由武漢警備司令部定之仍須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軍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警備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	---	---	---	---	---	---	---

	電 務 員	校 對 員	監 印 員		書 記		秘 書	秘 書 主 任	參 謀 長	司 令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中)將	中(上)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謀				參		司	軍	司		副
書	繪		參	科	處					
	圖									
記	員		謀	長	長	藥	醫	書		官
上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少	准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官						副			處	
傳	司	書	司			副	科	處	司	
達			號						書	
長	書	記	長			官	長	長	准	中
准	准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三	二	一	四	二

經		處						
科	處	飼	炊		勤		傳	汽
長	長	養	事		務		達	車
		兵	兵		士		士	隊
					兵		兵	長
中	上	一上	一上	二一上	下中上	上	下中上	上
		等	等	等		等		
校	校	兵	兵	兵	士	兵	士	尉
二	一	七一	一七五	一四二 七五二	一三七二	一九	三二一	一

法 軍					處 理					
	書 記	保 管 員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中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記	附	處		
		司	書	看 守 所 長
二	一 除右表所列各處外另設稽查處一船舶火車新聞郵電檢查所各一汽車 隊一	上	准	少
		士	尉	尉
		二	三	一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十九年四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第二條 工程處分二課掌事務如左

總務課 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類 行政

工務課 掌工程勘計建築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技正

技士

副官

監工員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軍需署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副處長承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五條 處長關於工程事項應隨時商承營造司司長辦理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技正技士分任各課事務

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不屬各課事務

第七條 監工員於各處工程實施建築時設置承工務課長及主任技正之命擔任實施監工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擔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九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長定之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處	長	少	將	--	
副處	長	上校(少將)		--	

務			工		總務課				副	
股計勘			課	課	股務事		股書文		課	
技	技	主任技正			課	主任課員	課	主任課員		
士	正	中(上)校	員	長	中上	少	中上	少	長	官
上(中)尉	少(中)校	尉	上尉	上校技正	尉	校	尉	校	中(上)校	上尉
四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二	一	一	一

炊 事 兵	勤 務 士 兵	測 量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司 書	課			
						股 繕 營			
						監 工 員	技 士	技 正	主 任 技 正
二 等 兵	一上 下 等 兵	上下 中 等 兵	上下 中 等 兵	上中 等 兵	准 尉	上(中)(少) 尉	上 尉	少中 校	中(上) 校
四	二 九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無 定 額	四	二 一	一

合	計	官長三六 士兵四〇
附記		
<p>一 本表人數係專就現在建築營房情形所編制將來建築事務擴充時得設分處專任該建築地點監督工程事務其組織以部分定之其經費由建築費項下開支</p> <p>二 監工員數目無法預定其薪俸由建築費項下開支</p>		

軍人反省院編制表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軍人反省院條例載本刊第十六集官制欄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軍法司長兼任	
總	任	中	校	一			
副	官	少	校	一			

第三類 行政

看守長	管理主任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	軍需	
上尉	中(上)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上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勤 務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共	教	訓 育 主 任	看 守 士 兵			看 守 長
	中 士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計	官	一 排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一	四	一	一	三〇	無 定 額	一	四〇	六	六	一
					因必需時得呈請專任三人或聘任兼任五人至八人		由看守員兼充排長			

記	附	共	計	士	兵	八	八
						四	六
記	附	清	潔	伏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記	附	伏	伏	一	等	兵	必要時得增加之
			一	等	兵		
記	附	伏	上	等	兵	一	八
			一	等	兵		
記	附	伏	下	士	三		
			三				

陸軍衛生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軍醫司藥獸醫看護及其他指定掌理衛生上技術人員統名爲陸軍衛生人員

第二條 陸軍衛生人員之任免調補均依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行之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甲 曾在陸軍軍獸醫學校及醫科大學醫藥專門學校獸醫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 曾在醫院實習三年以上受有醫藥教育得有證明書者

丙 曾在軍事醫務機關充任軍醫司藥獸醫各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并有證明文件者

丁 少校以上衛生人員須具有甲項之資格始得任用

戊 上尉以下各級衛生人員具有乙丙二項資格其服務資績已合年資規定遇有上級缺出時

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升惟不得超過編制內同級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級衛生人員呈保委任時須由該管長官令飭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文件呈部核辦（如確

係某校畢業而文憑遺失須得同期同學三人及現任校官衛生人員二人以上之證明經軍醫司

查核相符者

第五條 看護人員之補用依左列各項之標準

甲 曾受看護教育得有證書并曾充軍隊衛生機關看護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曾任軍隊衛生機關准少尉看護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保管并搬運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軍事機關及各兵工廠局軍械火藥各庫

第三條 各種兵器彈藥大別爲下列各類

(一) 炮類 各種山野砲加農砲高射砲平射砲曲射砲自動砲及迫擊砲等

(二) 槍類 各種步馬槍機關槍手槍手提機關槍及自動步槍等

(三) 彈類 各種槍彈實心砲彈等(未裝炸藥之)空壳彈亦屬之

(四)炸彈類 各種手榴彈開花彈子母彈飛機炸彈及地雷魚雷水雷等

(五)火具類 各種引信爆管導火索爆發罐及各種底火火帽等

(六)火藥類 各種無烟藥炸藥黑藥藥筒及藥包等

(七)皮革類 各種鞍具藥囊彈盒皮帶等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具得以本則處理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極易發火之引藥引信變性之無烟藥炸藥及存庫多年之槍彈

炸彈等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兩條以外之軍用器具及附件得依其性質準本規則處理之

第七條 各種兵器彈藥應分別儲存

第八條 兵器彈藥之存庫須分庫編號登簿以備查驗

第九條 儲存之各種兵器彈藥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須明白記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

於觸目之處

第十條 各種火藥及有藥彈入庫後其無檢驗表者即須呈請檢查機關檢驗之

第十一條 儲存之兵器彈藥須按時檢查倘有不妥之處即須分別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已作廢及有疵弊而不能修理之彈類及火藥即須呈請處分

第十三條 庫房內部除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第十四條 各庫房屋須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避電針

第十五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濕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及有藥彈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第十六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第十七條 庫內所有木板木塊及造箱之木材務須完全乾燥其有霉塵者須清潔整理

第十八條 各庫之門窗務宜堅固庫門除密閉加鎖外須貼以簽明日期之封條

第十九條 庫房隣近之處不得有吸烟生火等事

第二十條 各庫房附近不得有電線通過或接觸

第二章 槍砲類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 槍砲類擦淨塗油後方得入庫儲藏如裝箱者亦須內外擦淨塗油然後乃可裝箱

第二十二條 槍砲類須先擦淨然後塗油擦拭之布片或器具須潔淨不得附有塵砂

第二十三條 槍砲之着色部(發藍塗漆之類)切勿強措以免損傷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爲度

第二十四條 槍砲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均勻塗油槍口須緊塞之砲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切勿輕啓

第二十五條 擦拭槍砲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砂掃拂淨盡

(二) 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三) 金屬生銹部分以火油浸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措拭之至將銹痕除盡再以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拭淨

(四) 銹漬既除鋼鐵之面卽塗油脂

(五)銅製部分不須塗油但須擦淨之

(六)油漆部分應用清潔布片拭淨之

(七)發藍部分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八)塗油於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二十六條 擦拭槍砲時不得傷及機件尤於表尺準星等須無傷損及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種槍砲除必須全副儲存或陳列者外大口徑之火砲及重機關槍得拆卸其易於脫

卸部分或全部裝於箱內密封之

第二十八條 全副槍砲砲身駐退部車輪及砲架等未裝箱者應用砲衣妥慎覆蓋

第二十九條 步馬槍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務裝箱儲存切勿隨意亂置

第三十條 各種槍砲之附件每收受時須按表查點并登記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種槍砲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砲擺置不可分開或另存他處

第三十二條 儲藏之槍砲無論裝箱與否其排列須秩序井然不可雜亂且不得與牆接觸每兩排之

間須留通路

第三十三條 裝存槍砲之木箱須隨時察看不得有破壞處尤不可令灰塵侵入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架上之步馬槍或手提機關槍等應隨時擦拭切不可使灰塵堆積及銹蝕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第三十五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應卸下另庫儲藏爲宜砲彈之藥門務須以螺塞旋緊以免

炸藥洩出

第三十六條 各種彈類均須裝箱儲藏箱內須有白鐵皮套箱用錫焊封固

第三十七條 逐年造成之彈類須記明其製造廠所及收進日期並按種類分別儲藏之

第三十八條 大口徑砲彈之不裝箱者應用立積法下鋪適宜之枕木分爲數列堆積之

第三十九條 已作廢之彈類不得與良好彈類雜存一處須呈請處分

第四十條 砲彈或彈頭無論裝藥與否皆應儲藏於庫內如無倉庫或不得已暫堆於庫外時對於避

風雨調寒暑及防銹等事宜有相當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彈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均宜相隔二尺以上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靠牆處亦須有二尺左右之距離

第四十二條 儲存經過一年以上之彈類每年每種酌抽若干箱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一) 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二) 箱內之白鐵箱有無生鏽

(三) 彈頭有無生鏽銅壳有無變色

(四) 檢查彈內火藥之安定

(五) 有必要時得施行射擊試驗以查其底火或火帽之靈否

(六) 槍彈如搖之無聲是極受潮即須檢驗以定存廢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四十三條 裝有火藥之火具應儲存於火具庫不得已時可存於彈庫或無烟藥庫但裝有炸藥之

傳火藥筒須分別藏之

- 第四十四條 火具庫中須設有堅固穩妥之木架以備陳列各種火具箱但木架至高不能超過六尺
- 第四十五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於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以洋鐵盒盛之以防

潮溼

- 第四十六條 火帽底火及爆管等須裝於襯有臘紙之洋鐵盒內錫焊封固後再裝木箱儲藏之
- 第四十七條 各種導火索須用臘紙包固其兩端再以蔴繩緊緊紮之然後裝箱密封之不得稍有裂縫
- 第四十八條 木箱如有朽壞或虫蛀等情須另以好箱更換之
- 第四十九條 裝火具之密閉箱件非乾晴之日不得開啓再封時須保持原狀如有缺漏須設法修補之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 第五十條 火藥應裝入規定之箱內然後儲存之
- 第五十一條 各種火藥須分別性質儲藏不得混雜一處

第五十二條 同樣而不同時製造之火藥須分別堆積不宜混雜

第五十三條 同廠同樣且同時製成之火藥須製一耐溫試驗表由該廠審檢處製給之

第五十四條 凡火藥務勿直接以手觸之使沾油垢手汗以致變性

第五十五條 凡能變性發生酸味之火藥應於藥箱內安放試酸紙數片以便取驗如試酸紙藍色變為紫色或紅色即須立刻呈請檢驗處分

第五十六條 不安定之無烟藥須隔絕儲存之并及时處分不得與安定者藏於一處

第五十七條 火藥庫內火藥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寸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應有二尺以上之間隔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靠牆處亦須相隔二尺左右

第五十八條 棉藥無烟藥之儲存以清涼為主須存於清涼之庫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十九條 黑藥苦酸藥梯恩梯密油藥等之儲存以乾燥為主須存於乾燥之庫

第六十條 無烟火藥庫與密油藥炸藥庫須備示差寒暖計掛於庫內溫度最高之處並掛溫度記錄

表於牆上以便每次記錄而供參考

第六十一條 火藥庫須有防備日光直射及雨雪侵入之設備庫內與庫外須各懸溼度計一具以察空氣之溼度

第六十二條 火藥庫於乾燥季節庫外溫度不高之時宜常開窗以通空氣盛暑連晴之日宜擇朝夕清涼之時開放之

第六十三條 火藥庫當潮溼季節欲開窗通氣須照下表檢查庫內外溫度之差及庫外溼度之百分數施行之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	攝氏
庫外溼度之最大限	攝氏
百分數	
80	0
75	1
70	2
65	3
61	4
57	5
53	6
49	7
46	8
43	9
40	10

例如庫外溫度比庫內溫度高3度時庫外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者則開放庫窗若溼度在百之六十六以上即不能開放但庫內溫度高於庫外時要庫外溼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無論何時均可開放

第六十四條 夏季入庫時間宜在早晨清涼之際

第六十五條 每年夏季關於無烟藥庫之溫度每月須檢查一次而記錄其最高溫度有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者即須送入涼風使之減低如溫度繼續增高則所儲無烟藥均應臨時化驗一次其施行化驗之藥須由堆積箱中上中下各層平均抽取之抽取之量應以全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準

第六十六條 庫存之火藥至少須於每年四月八月檢驗兩次不良之火藥即須處分

第六十七條 火藥收存藥庫後應隨時察看各箱封口及四面有無裂縫或蛀蝕潮溼等情有則斟酌修理或換箱

第六十八條 庫房內須時常注意有無虫蛀朽壞及鼠跡等

第六十九條 每年春季應將各庫之避雷裝置檢查一次其抵抗力如在十歐母以上者宜修理之每於暴風雨劇雷及地震後亦應檢查之

第七十條 地板下之氣洞除嚴防雨雪時須關閉外餘均開放

第七十一條 入火藥庫時不得攜帶火種及一切發火物

第七十二條 凡入火藥庫者只宜穿布鞋或樹膠鞋其穿皮鞋或有釘之鞋者均不得入庫

第七十三條 夜晚不宜入庫遇必要時須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攜帶電燈或安全燈他燈不得使用

(二)燈須放置庫門之外以照室內不得攜入庫中

第七十四條 凡存火藥之庫房內不可存放塗具鹽基類油類樹脂及一切引火之物若庫內存有苦

酸藥則金屬器具決勿近之黑鉛尤忌

第七十五條 空藥箱之保存須另堆存於雜件室再用時須將原有不適用之釘孔填塞

第七十六條 在火藥庫不得將藥箱滾搖摩擦或任意開閉

第七十七條 凡火藥庫應於稍遠距離處設一收發室專為收授檢查之所

第七十八條 凡欲取藥不得在庫內開箱須抬至收發室方得開箱取之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皮革器具須塗以適當之油脂以防其變異或損壞

第八十條 革具類須儲存於空氣流通之庫房中但不可有溼氣以防發霉

第八十一條 革具如有發霉須即行擦淨以防腐壞在潮溼季節及霉雨時尤須注意

第八十二條 革具之塗油因種類性質之不同須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硬牛皮須少塗油

(二)多脂牛皮可稍多塗

(三)塗油量隨皮革硬化度而增加

(四)皮革塗油以適宜爲度油量過多須擦拭之

(五)天氣寒冷時油須設法調勻而後塗抹

(六)已塗油之皮革擦拭時不宜用水

第八十三條 儲於庫中之皮革每季須嚴密檢查一次但遇特別情形時須隨時檢查之

第八十四條 儲藏皮革之庫房下部務須乾燥並須設通氣孔除陰雨天氣之外應常開放

第七章 搬運

第八十五條 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十六條 兵器彈藥之用人力搬動及用舟車運輸時除體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

木箱密封後再行搬運

第八十七條 每一木箱內所裝彈類重量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一百磅

第八十八條 彈內之引信及爆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裝箱然後搬運

第八十九條 小口徑砲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各彈體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第九十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第九十一條 凡火藥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並以毛毯及雨布蓋之

第九十二條 凡用無篷之車船搬載時必須備有毛毯雨布或荒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

意

第九十三條 無烟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之其安定性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

酷熱天時務勿搬運

第九十四條 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無彈簧者但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汽

車且無船運之便原箱略有損壞而又不便修理時應包裹完善以人力挑抬用期安全

第九十五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尤不宜擱置潮溼或水潦之處

第九十六條 搬運裝箱之槍砲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件（如砲門表尺之類）尤須特別留意切勿傷

損

第九十七條 搬運彈藥時搬運人夫不得吸烟或燃火且須禁止閒人聚觀

第九十八條 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第九十九條 搬運兵器彈藥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安全以避火險

第一百條 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付須注意件數或重量並須有明晰之紀錄

第一百零一條 運輸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夕須將所運之件清查一次

第一百零二條 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一百零三條 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須全部退歸起運處

第八條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十三集)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

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

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

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効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卽失効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部內重要事務期收集益之效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議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每星期一次其日期時刻由 部長命令之臨時會由 部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部長

次長

各署長

總務廳長

主任參事

各副署長

各司長

各參事

主任秘書

第四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總務廳長各司長及主任秘書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呈明並派次級者代表出席

第六條 主管科長及專門技術人員與當日議案有關必須諮詢說明者得令到席

第七條 部務會議以秘書二人担任紀錄

第八條 部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案件

二 各署廳司互有關連之協議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創制事項

第九條 各署廳司提議之案件須於開會前三日將提案說明書呈請 部長核准付議其臨時動議者亦須先請主席認可

第十條 凡交議及核准提議之案件先一日交總務廳由紀錄秘書編列議程於會議時分配列席各員

第十一條 會議案件繁複者由主管署廳將說明書印刷於開會前送由總務廳分配列席各員

第十二條 列席人員對於所議各案均得申述意見但取決之權仍歸主席

第十三條 議案繁複不能一時議決者由主席指定若干員先付審查俟下次會議時再將審查結果

討論決議

第十四條 決議案件仍發主管署廳遵照施行倘 部長不出席時須將決議案件呈請 部長批准

施行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由總務廳印送各署廳司查照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案件及其紀錄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會議時先由紀錄秘書宣讀上次會議之決議錄次由各署廳司報告經辦事項再次討論
議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 部長核定施行

國府核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著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

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菸酒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各國菸酒稅一切事項
- 第二條 菸酒稅處設處長一人承 部長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 第三條 菸酒稅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 第四條 菸酒稅處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籌議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關於商民請願事項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各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局辦事成績及記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保管及印發各項單證事項

第七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考核菸酒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訂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各項單證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菸酒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

校各事務

第十條 菸酒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菸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字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印花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印花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印花稅處置處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印花稅處置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文件各事項

第四條 印花稅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及編撰刊物事項

關於計畫整頓各種印花稅事項

關於考核任免印花稅務人員事項

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及繕校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推銷各種印花稅事項

關於監製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關於保管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關於發行各種印花稅票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稅票及稅款冊報事項

關於稅收登記事項

關於提撥欸項登記事項

關於編製及審核各省區印花稅局之統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審核暨保存一切表冊單據事項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

校各事務

第九條 印花稅處置監製稅票委員四人常川駐在承印機關監視督催印製各種印花稅票辦理撥

發登記報告各事項

第十條 印花稅處得呈請派員分赴各省區視察印花稅現行狀況及指導推銷各事宜

第十一條 印花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銷鹽考成章程（十九年四月八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

務署核定施行並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內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

收到稅款為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

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至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綱

第三類 行政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設計委員會所擬各項會計上之計劃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起見設會計委員會以研究並討論各項會計上之計劃

(二) 委員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由部長令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會計司司長

(二) 本章程規定設置之會計專員

(三) 本部會計司各科科長

(四) 本部各司署處所主管會計稽核事務之科長每司署處所一人由主管長官提請部長指派者

第三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除會計專員外均爲名譽職

(三) 職員及其職務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由部長指派會計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計委員會設主任會計專員一人依本部會計顧問之指導督同會計專員辦事由委員長

就會計專員中指定之

(四) 會計專員

第七條 會計委員會設會計專員其額數由委員長擬定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會計專員不得兼任他職

(五) 會計專員之職掌

第十條 會計專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擬訂財務會計制度期與設計委員會所擬計畫相符以備該項計畫實行事項

(二) 關於計畫前項財務會計制度之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專員對於前條各事項擬定具體方案或辦法後提交會計委員會研究討論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具體方案或辦法經會計專員就會計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作最後之修正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施行之

(六) 附則

第十三條 會計委員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爲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爲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之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扣		二,5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0
四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0

第三類 行政

十六	月二十七日六	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十五	月二十月三十	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四	月二十六六六	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十三	月二十月三十	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十二	月二十五六六	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一	月二十月三十	一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十	月二十四六六	一	二,三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九	月二十月三十	一	二,三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八	月三十三年六	一	二,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七	月二十月三十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六	月三十二年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日	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十八	二月二十八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十九	二月三十日	二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十	二月二十九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一	二月三十日	二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十二	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月三十日	三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十四	六月三十日	三	一,八七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月三十日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二十六	六月三十日	三	一,七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十七	二月三十日	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1,547,000	47,000	1,600,000	1,600,000	296,000
二十九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1,500,000	100,000	1,600,000	1,600,000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1,400,000	100,000	1,500,000	1,500,000	
三十一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300,000	100,000	1,400,000	1,400,000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100,000	100,000	1,200,000	1,200,000	
三十三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1,100,000	115,000	1,215,000	1,215,000	
三十四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975,000	115,000	1,090,000	1,090,000	
三十五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850,000	115,000	965,000	965,000	
三十六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725,000	115,000	840,000	840,000	
三十七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600,000	115,000	715,000	715,000	
三十八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475,000	115,000	590,000	590,000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六	300,000	150,000	111,000	161,000	330,000
四十	三十九年六 月三十日	六	150,000	150,000	6,000	156,000	156,000
共計		一〇〇		3,500,000	3,910,000	5,410,000	5,410,000

檢查食鹽章程（十九年六月七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爲便利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栽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

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

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

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

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員書會同該管機關禁於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應抽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備考	
第一次	九年十二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基金六〇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二次	二十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八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九・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四・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二・四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七・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八・〇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七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六・八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四〇〇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四・〇〇〇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八・四〇〇元	七六・四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除存四・四〇〇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三・八〇〇元	七三・八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二〇〇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除存七・二〇〇元
					一・四三一・六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六・四〇〇元

第五目 農礦

種牲畜檢查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爲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爲限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鑛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樣式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 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期間內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二 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

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種牡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第九條 種牡畜之檢查標本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 一 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 二 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 三 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 四 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 五 遺傳力強大者
- 六 體質壯健而無傳染病者
- 七 種牡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驢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

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由農鑛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證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一 牛馬驢種牡畜證費各二元

二 豬羊種牡畜證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鑛部頒發備用其證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鑛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
造具表冊呈由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始得與民間牝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證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牡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并取消其合

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牡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於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

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一 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 種牡畜病斃時

三 種牡畜老廢時

四 有特別情形時

五 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牡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

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牡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牡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

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牡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

業指導員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呈爲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牡^(羊)_(牛)^(馬)_(驢)^(豬)若干頭與種牡畜檢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

先行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牡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押

民國 年 月 日

烙印樣式

直徑一寸鐵製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牢固



直徑一寸鐵製



上釘 下釘

檢查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杜(馬)(牛)(羊)(豬)(驢)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在案茲

奉指令第 號等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期日內牽引種

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民國 年 月

種牲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為發給檢查合格證書事茲畜主某有種牡(羊)(牛)(馬)(驢)(豬)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證

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部长 印

民國 年 月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第三類 行政

爲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新)有某號種牡(羊)(牛)(馬)(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爲合格并

給與種牡畜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牡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此
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種牡畜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案奉農鑛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牡(羊)(牛)(馬)(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爲合格并

(羊)(牛)(馬)(豬)

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牡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牡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 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種牡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爲報告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馬)(牛)(羊)(豬)(驢)曾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牡畜轉賣於

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牡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請轉呈農墾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購置種牡畜書式

呈爲報告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號種牡_(羊)_(牛)_(馬)_(驢)_(豬)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

合遵照種牡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民國 年 月 日

農墾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農墾部公布）

第一條 農墾部設立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辦理江北農產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部長委派農業專家併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於會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呈明部長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召集開

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應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江北農產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爲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會得設左列各股辦事

(甲)調查股

(乙)推廣股

(丙)研究股

(丁)合作事業指導股

第五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江北農產改良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農鑛部指派主管司科長官并本會常務委員爲主席團

第二條 本會會議出席人員除本會會員外得由常務委員函請有關係各機關團體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農鑛部交議案

(二)本會委員提議案

(三)審查合格之其他建議案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動議經會員

三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秘書處得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間暫定為三日至五日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組織各項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項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交由常務委員彙呈部長鑒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十九年四月一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及中央大學為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縣第四第八兩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

區

第二條 農鑛部中央大學各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

推廣事務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並

呈農鑛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農鑛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

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經費由農鑛部及中央大學各擔任半數但經部長或校長之允准得由一方酌量增加

第九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

機關備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農鑛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檢查蠶種討論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三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研究檢查蠶種之進行及改良起見特設檢查蠶種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以蠶種檢查處正副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延用蠶業專家並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檢查蠶種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改良蠶種之保護及推行事項
- 三 關於蠶種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蠶種改良之研究及核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爲編製議案記錄及辦理庶務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二人由部長委派部員或附屬機

關職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如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暫以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三百號爲辦公地點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四月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爲執行檢查改良蠶種起見設立蠶種檢查處

第二條 檢查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派任

第三條 檢查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十人至二十人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由正副主任呈請部長派任

第四條 檢查處因繕寫文字得雇用書記

第五條 檢查處所發執照由農鑛部長及檢查處正副主任連帶署名

第六條 檢查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鑛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鑛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

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

機關轉呈農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 登記時期

-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 登記事項

-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 (三) 種名
- (四) 原產地輸入地
- (五) 改良數量
-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

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爲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

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

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
(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爲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
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
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
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
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

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 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 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 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覆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

鑛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 品種名稱

二 品種改良經過

（一）原種性狀及成績

（二）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 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一）一般性狀

（二）產量成績

（三）品質成績

（四）其他

四 推廣成績

（一）推廣區域

(二)推廣年數

(三)其他

五 備考

報告書式二(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 農產種別

二 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 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 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 產量增加成績

(一)畝數

(二)每畝估計產量

(三)總量

(四)增加百分率

六 備考

呈請給獎書 (第一號書式)

呈爲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蜂蜜)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 (第二號書式)

呈爲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

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農鑛部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鑛部爲督促魯大公司發展並逐漸收回應有權利起見就部中設立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鑛部長派充主持整理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農鑛部長派二人商同外交財政工商三部各派一人山東省政府派二

人並令魯大公司推定中方代表一人協議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即可開議議案取決於多數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

第五條 本會一切議決事項呈請農鑛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關於辦理技術事項得設技術員二人至

四人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及職員駐鑛辦事

第八條 本會辦公經費應由公司按月籌撥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呈請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並轉呈行政

院備案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十九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埠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 度器 公尺一支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並漏斗

(三)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馬一個一兩銅法馬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行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數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爲下列三方法

(一)桿秤類 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馬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二)法馬類 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天平類 以相等法馬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一)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二)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砵斛等

(三)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六)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地點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並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並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會員額數定為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遴派有工業學識之部員兼充之但常任次長工業司司長及技術廳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開會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五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送工業司辦稿呈核

第七條 其他審查事項悉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

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

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

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即載本刊第十集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部指派之以主管司科長爲主

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於一日十六日行之遇星期或例假得順延一日但主席或委員三人

以上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主管司科先行預備審查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

委員會

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主管司科根據議事錄於

二日內製就審查決定書連同原呈請書及附屬文件送交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七條 主管司科及各委員對於已議決各案事後發見有應行糾正者得於議決後三日內提請再

付審查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會議結果應於呈核准駁文稿時並將審查決定書附送部長核閱

第九條 關於審查事項之對外文件以部令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
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

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

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

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

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

第二條規定者爲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

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

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

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

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

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

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

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

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

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

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

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

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

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

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

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

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

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

款之代表由工商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競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

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

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自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或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

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

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

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經費來源	
備 考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用表式樣 (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第七目 教育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二八六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	-----------------------------------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二)

第三類
行政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	資產或基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常	計		
	入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給費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食	
		辦公費		
		設備費	圖書	
			儀器標本	
			校具	
		特別費		
	出	常	計	
		臨時		
	合計			
備考				

(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第二表適用此表)

二八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	----------------------

私立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築費	購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設備費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并應附呈備查
----	----------------------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卷

(呈報開辦第三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第三類
行政

學校概況表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 考	

二八九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此欄摘要填報外 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學 院 (科) 系)

學 年	課 目 必 修 或 選 修 配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三 學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四 學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第 五 學 年	課 程 內 容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集

(呈請立案第三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第三類
行政
政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二九一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呈請立案第四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 課 目 用	
書 名	
著 作 者	
冊 數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卷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 課 目 用	
書 名	
著 作 者	
冊 數	

(呈請立案第五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 開辦 用表 之(七)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 別							
中國文	冊 數						
	價 值						
外國文	冊 數						
	價 值						
備 考							

(呈請立案第六表適用此表)

第三類 行政

二九三

說 明	如有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送呈此表填報與否聽其自便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民國法規彙刊 第十七集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呈請立案第七表適用此表)

二九四

私立 呈報 開辦 用表 之(九)

第三類
行政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二九五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呈請立案第八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第三類
行政
政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課目							
月薪							
備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二)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	室內
面積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考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集

(呈報立案第十二表適用此表)

二九八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第 三 類
行 政

二 九 九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經過情形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訓育及黨義教 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 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課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第三類
行 政

三〇一

私立呈請立案用表之(十一)

學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籍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十九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制定令發)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陰曆
				推 算 時 份
一2年 十8月	一2年 十9月	一2年 十10月	一2年 十11月	陽曆 1月
一2年 十9月	一2年 十10月	一2年 十11月	一1年	2月
一2年 十10月	一2年 十11月	一1年	一1年 十1月	3月
一2年 十11月	一1年	一1年 十1月	一1年 十2月	4月
一1年	一1年 十1月	一1年 十2月	一1年 十3月	5月
一1年 十1月	一1年 十2月	一1年 十3月	一1年 十4月	6月
一1年 十2月	一1年 十3月	一1年 十4月	一1年 十5月	7月
一1年 十3月	一1年 十4月	一1年 十5月	一1年 十6月	8月
一1年 十4月	一1年 十5月	一1年 十6月	一1年 十7月	9月
一1年 十5月	一1年 十6月	一1年 十7月	一1年 十8月	10月
一1年 十6月	一1年 十7月	一1年 十8月	一1年 十9月	11月
一1年 十7月	一1年 十8月	一1年 十9月	一1年 十10月	12月

明 說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p>我國舊習計算年歲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的陰歷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歷5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分欄找到5月的一格再從舊歷生月欄找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一2年16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去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p>	一2年	一2年
	一2年	一2年
	一11月	一2年
	一2年	一2年
	一2月	一3月
	一2年	一2年
	一3月	一4月
	一2年	一2年
	一4月	一5月
	一2年	一2年
	一5月	一6月
	一2年	一2年
一6月	一7月	
一2年	一2年	
一7月	一8月	
一2年	一2年	
一8月	一9月	
一2年	一2年	
一9月	一10月	
一2年	一2年	
一10月	一11月	
一2年	一1年	
一11月		

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十九年五月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教育行政與教育學術之聯絡並謀以科學的方法改進全國教育起見設立中央教育研究所

第二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之學術研究部份與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各研究所聯絡進行

第三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上各項應興應革事宜作成具體設計供教育部採用

第四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應擇定地方分期視察調查其實際教育現狀作爲設計的根據並應督促輔助各地方具體設計的實施同時應輔導各地方解決教育上之特殊問題

第五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得酌量情形分設若干組

第六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設所長一人以教育部長兼任中央教育研究所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待遇照大學教授或副教授研究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待遇照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助

教

教育部職員得兼任研究員但不得兼薪

第七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之事務由教育部職員兼理

第八條 中央教育研究所設於教育部內其主任及研究員由所長指定在部內各司從事研究期與

教育行政聯絡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郵務員工各項改組辦法 (十九年三月六日交通部核准)

一 郵務長副郵務長以下原有甲乙兩等郵務員概行合併統稱郵務員並將其薪級分爲一二三四

四等一等六級二等六級三等六級四等三級由試用之四等三級郵務員起錄用應予照辦

二 各郵區錄用郵務員須先呈經總局呈部核准後用考試方法行之及考試手續試用辭退升級各辦法均准照辦惟考試科目應予修正爲(一)三民主義(二)國文分爲二部「1 論說」「2 實用文」(三)外國文(四)算術(五)本國外國地理(六)常識(歷史包括在內)

三 郵務員晉級之期間根據考成報告之等第各辦法及學識之等第用試驗方法甄別均予照辦自經此次規定之後所有考成各辦法及晉級期間不得稍有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先行呈部核准

四 考成試驗定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舉行一次及四等三級遞升至三等六級暨其以上之郵務員與祇經郵務生考試之郵務員其等級在三等六級及其以上者均應經過此項考試又考試每人得與考三次爲止均予照辦惟考試科目應予修正爲(一)三民主義(二)國文分爲兩部「1 論說文」「2 實用文」(三)外國文分爲兩部「1 論說文」「2 實用文」(四)世界地理(五)數學(至代數止)(六)郵政法規(七)普通簿記學又二等一級郵務員須經過考試始有升入一等郵務員之資格其考試科目應修正爲(一)總理遺著(二)國文分爲「1 論說」「2 實用文字如公文

等」(三)外國文分爲二部「1 論說」2 實用文」(四)法學概要分爲二部「1 屬於普通者」2 郵政法規」(五)會計學大要(六)世界地理(七)數學(至代數止)(八)勞工問題(九)經濟概要(十)運輸學(十一)中外郵史及現狀蓋現代科學進化非有相當學識不足以資應付而一等郵務員職務重要必須具有前項學識始克勝任惟主試者對於試驗各科應體察程度斟酌命題以期適應需要所試各卷經評定後應連同未及格者各試卷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總局覆核轉呈本部備查

五 呈請與試人員各辦法應予照准惟二等一級郵務員考升一等郵務員之試驗應呈報本部指派人員監試以昭鄭重

六 從前祇經前郵務生考試之郵務員均應經過考成試驗各節及已經過此項考成試驗同樣之從前郵務員考試郵務員循資得以遞升均准照辦

七 郵務員之晉級辦法應予照辦

八 各區郵務員名額應調查各地需要情形與現在各地甲乙兩等郵務員人數是否敷用卽行規定

呈部備案嗣後如有增減辦法必須呈部核准餘如所擬辦理

九 郵務佐職務之支配各辦法應准照辦

十 各區郵務佐名額應視公務需要情形逐漸減少至適當限度為止郵務佐出缺須以郵務佐補充者應就稽查差信差及其他公役中成績優善品行端正曾由小學或補習班畢業者儘先考送各局中無適當之人可以升補時得就地考錄用其招考試科目應如所擬辦理

十一 郵務佐考升郵務員應試科目與郵務員之錄用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考試科目同餘如擬辦理

十二 因特種任務之需要得以契約聘用專門人材為佐理員以辦理之應暫規定名額為四名至十名其受聘者之才能資格預先呈部核准再行由局聘用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核發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於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處者）無線電台

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稱無線電管理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二條 報務員執照分爲一二兩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第三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之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台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並經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呈請考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名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五條 凡應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一 一等報務員

（一）黨義知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英文能作論說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報務簡話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理論暨實驗應用
常識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
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二 二等報務員

(一) 黨義常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短論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五)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使用方法及整理

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六)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第六條 考驗各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各科考績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爲及格

第七條 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升等試驗

第八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時期如左

(一)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二)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求換發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

惟如有中途改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試驗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

第十二條 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公布後二個月內携

帶舊照及現在服務之船舶電台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逾個

二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

無線電之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為有吊銷執照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眾業務者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五)受刑事處分者

(六)品姓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告調查屬實者

(七)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十四條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求復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圖書室章程 (十九年五月三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圖書便利職員閱覽起見設立圖書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由 部長就部員中派充兼任

第三條 主任主持本室一切事務科員承主任之命管理圖書之保存出納等事務

第四條 本室因事務上之必要酌設書記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登記編號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購買及徵集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陳列保存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曬曝裝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借出及收回事項

第六條 本室收到各種文件書報應由收發人員隨時登記送由主任核閱處理之

第七條 本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圖書登記簿 期刊登記簿 日刊登記簿 編擋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請假簿 閱覽人名簿 圖書借出簿 其他應用各種簿冊

第八條 本室一切事務及人員服務時間由主任分配處理之

第三章 閱書

第九條 本室閱覽時間如左

每日上午自本部規定辦公時間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夜間自七時起至九時止

星期例假照常閱覽

第十條 本室休假期日期如左

(一)歲首一日至三日

(二)每週星期二及例假之翌日補行休假

(三)每年八月一日至五日曝書期內(遇雨遞延)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因公閱覽圖書並向本管長官取有因公閱覽券不得入閱覽

室

第十二條 閱覽圖書應按照本室備置之普通閱覽券填寫交本室主管人員照券發給閱覽後繳還

眼同主管人員將閱覽券註銷

第十三條 閱覽圖書每次以五種爲限洋裝不得逾十冊線裝不得逾二十冊在未繳還以前不得另

領他項圖書

第十四條 本室圖書祇得在閱覽室翻閱不得携出室外

第十五條 本部職員欲入藏書室檢視圖書行欸版本者當先得本室主任之同意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以外之人非經本部職員之介紹持有本室特種閱覽券不得入室閱覽圖書

第四章 借書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欲將本室圖書借出閱覽者須填具借書券並由本管長官簽字親自持向本室

借領

第十八條 借出圖書每次以三種爲限洋裝不得逾五冊線裝不得逾十冊在未繳還以前不得另借

他項圖書

第十九條 借出圖書以兩星期爲限若未閱畢經函請續借者得延長一星期但不得再續

第二十條 借出之圖書遇必要時本室得隨時通知取還

第二十一條 借出圖書逾期不還者由本室通知借書人通知發出後三日仍不還者本室函知其本

管長官追繳

第二十二條 請求借出之圖書如已借出可在本室預定

第二十三條 閱書人不得在圖書上圈點批評塗抹用口涎蘸指翻書將書頁摺疊及有損污等情事

第二十四條 閱書人倘將圖書污損或失落時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五條 左列圖書概不借出

(一)貴重及大部書籍

(二)參考書籍如字典辭源類書等

(三)本月出版之雜誌及本日出版之新聞紙

第五章 購書

第二十六條 本室添購圖書由各司廳會室開列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局名及書價函送本室彙交購書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購書審查委員由 部長就部員中指定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圖書室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二十八條 購書審查委員會開會由圖書室主任召集之臨時推舉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經委員會議決應行購置之圖書由本室開單呈請部長核准後函請總務司購置

第三十條 圖書購到由本室登記編號後開單通知各司廳會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室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悉照本部請假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室職員不得將圖書期刊日刊攜帶出外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十九年五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派員赴外國實習主管各項交通事務均照本章程之支定

第二條 實習員分左列二種

甲 因部務之需要由部選派者

乙 自請實習經部准派者

第三條 實習員以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嫻習外國語言文字一種以上
現在本部或所轄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四條 實習員名額由部酌量情形隨時核定

第五條 實習員由本部或駐外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實習

第六條 派往某國實習某項事務由部長指定或由原機關主管人員擬呈部長核定

第七條 實習員派定後須遵照部定日期起程到達後即到指定場所從事實習

第八條 實習員派定後應即遵照部令範圍實習不得私行中輟或改習他項事務及另就他職違者除免職務外並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九條 實習員入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後須於一星期內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本部

一 住所

二 實習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在地

三 現在實習事項

第十條 實習員每習一部份工作終了後應將實習情形及自己心得編成報告書全部工作終了

後編製總報告書呈部致核此項報告除專門名詞外概用中文

第十一條 實習員對於所在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之一切規則均應遵守並須絕對服從上級員

司之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實習期內如經所在之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給予薪津時准其受領但

須將受領數目呈部備查

第十三條 實習員對於一切可供參攷之資料如法規章程或圖表工作法說明書等均須隨時盡量

搜集呈部備查

第十四條 實習員對於本部諮詢或會查事項應依限詳晰呈覆

第十五條 實習期限定為兩年自到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工作之日起算如有必要情形得由部酌予延長或縮短之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實習期內甲種實習員保留原資原薪並給予往返川資及治裝費乙種實習員保留原資

支給半薪其往返川資及治裝費均歸自備

第十七條 實習員之成績以平時之報告暨所在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給之證明書類與所派工

作之等級為考核標準

第十八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回國須先赴本部報到呈驗公司工廠或其他機關所給之成績證明書

類聽候考核由部分別等第酌予升調晉級或仍回原職

第十九條 實習員回國應在本部指派之機關服務不得私自另謀他項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實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連署保證如受第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應與本人共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修正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之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第一章第十四條及第五章第三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購料專員三人至五人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經規程定由部長派充外設左

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等事務員一人助理文書主任辦理一切中文文件

二等事務員三人助理會計主任辦理一切會計事務

三等事務員低級三人內一人英文打字一人助理中文文件一人掌卷

僱員七人內一人收發二人庶務二人繕寫一人校對一人中文打字

第三條 本會各職員任務由常務委員分配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如因事請假時得託其他委員主理會務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一下午三時開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依照規程第二章第十六條辦理或

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每次開會之前由文書主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彙集議題編印議事日程於寄發開會

通知書時併附送各委員

第七條 各委員提案於開會前三日用書面送交常務委員以備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設會議紀錄簿以備各委員簽到及紀錄會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常務委員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第三章 文書

第十條 凡收到文電由收發員摘由掛號登記

第十一條 凡到文有密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將原封送呈常務委員

第十二條 凡到文由常務委員核閱批辦分發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一切文件應照本部處務規程分別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所有稿件應由承辦人員蓋章負責送常務委員核閱蓋章

第十五條 凡經繕寫校正之文件由常務委員蓋章後交收發員編號登記封發

第四章 訂購手續

第十六條 各路材料數量及價款預算由常務委員交購料專員彙集編造統計提會

第十七條 上項統計由常務委員提出會議根據本會財政狀況酌定彙購數量呈部核准照章訂購

第十八條 上項材料呈奉核准後即由會擬定分配各路數量函知各路局

第十九條 各路臨時請購材料及上項擬購材料之招標章程及選標結果由本會分發各該路局存

查

第二十條 各路請購材料由本會承辦或交分會承辦由會議決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路請購材料如轉交分會購買者即由本會函知路局查照

第二十二條 本會奉到部令飭購材料即擬具招標章程提會通過後登報招標

第二十三條 開標以前應呈部請派員監視開標其關重要之件應預先通知有關係之路選派技術

人員到會共同研究

第二十四條 標購普通材料應先向各路調查並由會擬定詳細表式呈部核定遇標購時分別照式

詳註

第二十五條 本會定期召集選標會議後應即呈部請派員監視

第二十六條 選標後由會將選標結果通告各承商及有關係之路局

第二十七條 選標後即根據招標章程及選標會議決案擬具合同呈部核示

第二十八條 凡合約經部核定後即由常務委員及承商簽押三份一份交求商收執一份呈部一份

由本會登記後編存另抄一份送路局存查

第五章 驗收及付款

第二十九條 凡支付料款應由會計主任核對送常務委員蓋章方能支付

第三十條 每日收入款項須即日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用本會名義存貯於銀行支款時亦須由該委

員簽字蓋章

第三十一條 凡收入款項應先由會計主任核對填寫收據副署後再送交常務委員簽字蓋章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到承辦人起運或交貨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呈部派員驗收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部長核准修改之

修正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十九年四月七日行政院核准)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及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二)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及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以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制定辦事細則以資

遵守

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務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專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主席委員及委員外設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文牘會計

庶務及其他應辦事項如公務繁多時得向路局臨時借用人員幫同辦理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委員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討論關於本會一切進行事項遇有特

別事宜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間每次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時間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爲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各委員如遇有故障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本人親筆具函蓋章委

任代表出席但關於提支撥付公債基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本會委員或代表五人之出席其所議決之事項須得出席委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始發生效力

第三章 基金出納程序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由廣東粵漢鐵路局每月將按照還本付息表數列應付數目填具支票送交本會由本會主席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以上共同簽收發回本會印收交路局收執此款收到後應以本會名義存儲鐵道部指定之銀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及每期所收本公債基金應登記各項賬冊及將所收公債基金數目結算一次除呈部外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屆還本付息期前應將付本息基金按數撥交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另戶存儲備用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支撥本公債基金無論數目多寡應由主席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以上簽名蓋

章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將每月及每期所支出本公債基金數目結算一次除呈部外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期通告還本付息日期並按期公布還本付息數目

第四章 附章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請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敘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一 本部為辦理審查鐵路技術員資位及其銓敘事務設立左列委員會

甲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

乙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

二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各路在職技術

員之資位審查登記事項登記完畢時即行取消

三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曾在或未曾在鐵路服務而有志在鐵路服務並合於鐵路技術員資格各員之資位審查事項

二 鐵路在職技術員之等級進退事項

四 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應由會呈明本部核准登記發給資位證明書

五 資位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由本部就部員中選派四人聘請國內有資望之技術專家一人充任之

六 銓敘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技監及工務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人由部長於技正中選派之

七 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各路應於二個月以內將所有各在職技術人員資歷填寫彙呈本部交由資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限期於三個月審查完畢其資歷填寫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八 在職技術員之薪級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所定之薪級不相符合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爲高路局應於一年至二年以內以六個月爲一期分期增加使與薪級表適合爲度

乙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爲低路局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進至與薪級相當時方得加薪
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資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資位路局得呈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資位相當之職務

乙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低於所定資位應按照鐵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十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資位認爲過低得呈請路局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後第一次進級時由路局特別呈明理由經銓敘委員會覆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十一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現 任 職 務	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總 共 年 月		
薪 水 若 干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主 管 處 長 蓋 章		證 明 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 明 人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址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編制專章暫行附則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鐵道部公布專章載本刊第十六集)

第一條 港務處在創辦期內依港務處編制專章第三條之規定暫設兩課如左

第三類 行政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所掌事務暫合設一課名總務課

第四課第五課所掌事務暫合設一課名工程課

第二條 遇事務日繁應行添置各課時得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體察情形依港務處編制專章各條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核准增設

第三條 港務處除依本附則第一條第二條辦理外所有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照章設置但員額不得逾編制專章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港務處依編制專章第十條之規定得用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五條 本附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修正鐵道部衛生處管理各路衛生醫務細則第六條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原條文見本刊第十四集)

第六條 各路衛生佐理員依下列各處課之人員及員額指派加委之(一)車務處(二)工務處(三)

機務處(四)衛生課(五)警務課(六)其他與衛生行政有直接關係之處課各一人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辦事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主管收回商股發行公債及其他一切事項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承鐵道部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設事務債票兩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處內一

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要事項及不應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事務股

第五條 本股職掌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辦事程序如下

(一)凡處內所有來文應由主管收發事務員分別擇由登記呈送股長處長核閱至去文須先由

處長蓋章並加蓋本處關防後方得分發如屬歸檔文件悉由該員分類編號掌管以備檢查

(二) 凡處內關於擬撰文件應由主管擬撰事務員負責擬撰送股長核閱轉呈處長副處長判行後發僱員分別繕校

(三) 凡屬本處經費收支事項應由主管會計事務員依照官廳簿記分別登賬並按月編造預決算書呈送審核及辦理處內一切庶務事宜

(四) 凡股東持票來處聲請登記者應由主管收發保管股票事務員照來票字軌及股份數目逐一點收登錄清楚發回收據與持票人然後轉送股票查核員審查俟審查登記完畢仍由該員照數列冊轉送債票股主管抵換債票事務員簽收

(五) 凡股東請求登記之股票應由查核股票事務員督同各僱員檢查存根核驗相符合於本票及存根加蓋核驗圖記後轉送登記員辦理

(六) 凡經查核員查驗無訛之股票應由登記股票事務員督同各僱員按冊依式登記待手續完畢後蓋章負責轉送收發保管員辦理

第三章 債票股

第六條 本股職掌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辦事程序如下

(一) 凡股東持票來處抵換公債或事務股將已經核驗之股票送請換發公債時應由主管抵換債票事務員將股票字軌號碼數目填具清表逐一點收後分別發回憑證或簽收隨將清表及股票送審查員復核

(二) 凡經抵換債票事務員送來清表及股票應由主管審查抵換債票事務員逐一詳細審查復核相符即將股票及票根同時加蓋註銷印該清表及股票仍須蓋章轉送簿記事務員辦理

(三) 凡經審查完畢之股票該若干股份應發給公債票若干其數目悉由主管簿記事務員核明設簿記錄之隨時將股票及清表照數列明即送發行債票事務員辦理

(四) 主管簿記事務員按日送來抵換公債清表及股票由主管發行債票事務員復核數目准折若干填入清表連同公債一併送交抵換債票事務員轉發各股東但發給債票係根據審查員所蓋憑證或事務股所發本處收條爲過付之標準並須審慎復核及詳細登記其已換發

公債之股票應由發行債票事務員負責保管

(五)本處所有公債票悉由主管保管債票事務員負責保管按日分發發行員收貯以備股東換領並每日須將日計表呈送股長處長核閱

(六)本處債票未發出前失由主管編製債票事務員點驗清楚加蓋騎縫印章轉送保管員收存並須按日造具日計表

(七)本處每日收回股票若干發行公債若干悉由主管統計事務員按月造具統計表月計比較表分呈股長處長核閱

第四章 考勤

第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六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十月至五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因公務殷繁或遇特別事故時得由處長副處長臨時延長之

第八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必須親簽到處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處及先

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簿內

第九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十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其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副處長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內墳墓遷移簡章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凡粵漢鐵路廣韶段工程路線及辦公場所所需收用之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照本簡章之規定遷移之

第二條 本局爲工程上之必要對於前條墳墓得公告或通知墳主限期遷移

第三條 本局圈定收用土地後當將界內墳墓分別編號杙籤以爲應行起遷之標誌

第四條 本局開始登記時各該墳主應即拔籤帶同保證親赴本局指定之登記處申報登記並具限

遷葬

第五條 凡已登記之墳主經本局查明屬實應給予遷移費以示體卹

第六條 給予遷移費標準

(一)石墳或灰沙墳每穴給毫銀十元

(二)草墳每穴給毫銀五元

第七條 凡已領遷費之坟主如經過具限日期仍未起遷除追繳並督遷外仍分別送交地方官廳究

懲

第八條 凡經過本局公告登記限期後尙有墳墓未據墳主申請登記者即由本局覓地代爲遷葬免

誤路工

第九條 本簡章俟奉鐵道部核准即發生效力

修正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

（十九年五月八日鐵道部公布（原細則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二條

委員分會

會對於調驗人員應依左之規定詳細檢驗

（一）被調驗人應在調驗

分會

所附託之醫院或調驗所內宿食並不得攜帶銀錢烟草藥品食物

等

（二）不得接見家屬親友

（三）應著醫院或調驗所所備特製衣服

（四）起居行動概受

委員分會

之指揮約束

第十目 衛生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即載本刊第三集醫師暫行條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

業務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

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或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

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

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如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

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各直轄機關（以下稱分會計）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稱附屬會計）編製年度及月

份預算時須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編製預算時期應以本會所定會計年度為標準

第三條 事實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推測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

次或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四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

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凡各工程建築費非一個年度所能完竣者應編造繼續費總額概算參考書經本會核准後應歸某年度支付若干則分配於某年度作為是年度之預算數

第六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凡有歲入預算者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預算者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七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參照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如遇所定收支科目不能適用各該機關時得依各該機關之事業情形酌量變更或另訂之

第八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

第二章 收支預算之計算方法

第九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

第十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

各直轄及附屬機關之收入可各按最近營業狀況計算之

第十一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

- 一 俸給及工資等之計算以最近之俸給及工資平均支出數爲標準
- 二 辦公費內各項物件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實在支出數爲標準
- 三 材料燃料及其他各項費用等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支出平均數爲標準
- 四 凡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額列入
- 五 預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六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者可依實在情形估計之并將計算所據理由聲明

第三章 編審程序及日期

- 第十二條 本會直轄機關之附屬機關所編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各直轄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該直轄機關全年度之收支總預算爲第二級預算本會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本會全年度收支總預算爲第三級預算

- 第十三條 本會附屬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即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編製全年

度收入總預算書及全年度支出總預算書各四份送呈分會計

第十四條 各分會計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并彙總附屬會計全年度收支預算編造該分會計全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三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四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呈本會（例如前時無線電管理處歸本會辦理時之各地無線電台為附屬會計該附屬會計編造預算書各四份送無線電管理處審核然後彙編各分會計全年收支總預算各三份連同附屬會計預算書各三份送呈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核定各分會計（第二級）總預算書內所列各項之概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分別通知各分會計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十六條 各直轄及附屬各機關之收入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各照案執行

如因特殊變遷不能執行者應申明理由呈會核奪

第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非有特別原因認為必需者不得隨意呈請追加

第十八條 預算核定後追加之款雖已批准仍應於一月內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三份送呈本會審核備案

第十九條 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移入下年度預算內

第二十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本會政策之變更本會得令予縮減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一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經本會之認可得增加經費作爲追加預算惟該項追加預算應照本細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照各核定總數內分配支用不得隨意超出核定數目之外其因事業之特殊不能以全年預算核定數平均分配於各項每月預算者可照實情酌予分配於各月份

第五章 歲入預算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收入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分別登記

第一款 經常收入凡事業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性質業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其科目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款 臨時收入凡事業之各種臨時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其科目由各該機關規定

第三款 雜項收入凡不屬經常及臨時收入者均列此款其科目依各機關之情形而定

第六章 歲出預算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支付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分別登記

第一款 經常門各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各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兵警工役之工餉等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并按各節分配之（節之分類可由各該

機關斟酌情形分配)

第二目 警役工餉凡關於兵警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并按下列各節各配之

第一節 夫役工資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或臨時雇用之工資均屬之

第二節 兵警餉凡各種兵警餉均屬之

第二項 辦公費凡屬辦公所支各種費用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凡屬辦公所支之一切文具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凡紙張卷夾封套等均屬之

第二節 筆墨凡辦公應用之筆墨費均屬之

第三節 簿籍凡辦公應用之簿籍費均屬之

第四節 雜品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畫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均屬之

第二目 郵電凡屬辦公所支一切郵電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電費凡辦公應用之電報即電話等費均屬之

第三目 購置凡關於各種設備之購置及其運費保險費及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凡各種機件及評具器皿之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二節 書報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種圖書雜誌報紙等等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三節 服裝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四節 械彈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四目 營繕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屬之

第二節 器械凡脫具器皿機械之脩繕等費均屬之

第三節 場圃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屬之

第五目 印刷及廣告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及因公所登之廣告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凡關於定期或臨時發行之刊物印刷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雜件凡關於公用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證等印刷費均屬之

第三節 廣告凡因公所登之公報雜誌報紙等廣告費均屬之

第六目 租賦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之租賦均屬之

第二節 土地凡土地之租賦均屬之

第三節 場圃凡場圃之租賦均屬之

第七目 稅捐凡印花稅及其他捐款屬之

第八目 扛駁運費凡一切扛駁運費屬之

第九目 消耗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而為消耗性者均之屬

第二節 茶水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屬之

第三節 薪炭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屬之

第四節 油脂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屬之

第十目 雜支凡不屬右列各自之各種雜費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列均此目

第一節 雜費凡公用各種雜物其他零星雜件等不能列入右列各目者均屬之

第三項 工資

第一目 工資凡關於營業上各種工匠無論長期或臨時雇用之工資均列此目（其節目

之分配可按營業情形而定）

第四項 材料

第一目 材料凡關於營業上必需之各種材料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分配可按營業性質

而定）

第五項 燃料

第一目 燃燃料凡關於營業用之大宗燃料如煤炭等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分配可按業

務情形而定)

第六項 測繪

第一目 測繪凡屬一切測繪等費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增減可按業務之範圍而定)

第七項 特別費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入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

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交際酬應等費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凡長官員司公役兵警等因公出勤之舟車宿食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凡關於征收或解款所支之匯費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別

費均列此目

第二款 臨時門各機關因特殊設施所需費用未經列入第一款者或因特殊情形第一款各項

預算經費不適用者得列入此款

附註

一 各直轄及附屬機關間因性質之不同其歲出科目爲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實務情形酌量補充之

二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七章 全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書格式及說明

第二十五條 各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機關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計上下長度爲十三英寸寬視欄數之多少而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預算書填法均照說明辦理

（一）全年歲入預算書填法

一 各直轄及其附屬機關編製此書須於此書左角「編製機關」之後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

二 標題內「全年」與「總預算書」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入（收入）二字標題下（中華民國

封 面

第三類
行政
致



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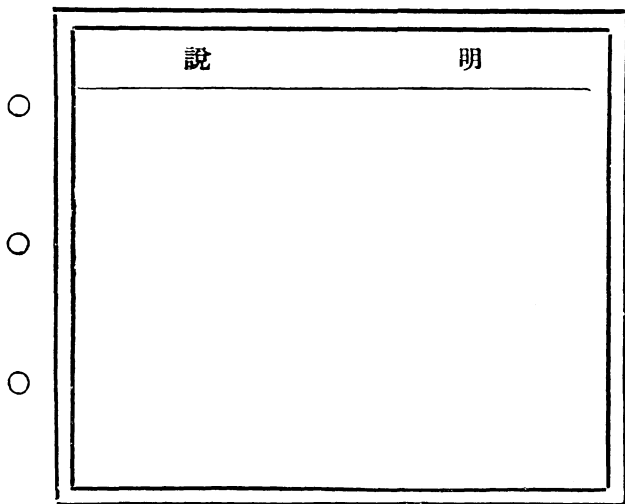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全年收支總預算書
附；

背

面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三六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全年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製機關 ____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歸類	科
列預算第	款項

第 _____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額		說 明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增 千萬位	減 千萬位		萬萬位	千萬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委員長 _____
審核者 _____

直轄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科長 _____

附屬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科長 _____

(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字樣

三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十九年度包括全年度者應照會計年

度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包括半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該機關編製預算時既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四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

年度決算其數目應按該欄內各單位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墨水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以示區別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可暫缺

五 科目欄內應分(款)(項)(目)(節)四級各機關應照歲入及歲出預算書科目細則規定

次序填列其因該機關業務情形特殊各科目不能盡適用者可酌改變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其於每款(指經常臨時等)終結時用紅筆填寫(

第(款合計)字樣於科目欄內同時用紅筆填寫其各欄總數目

六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墨水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畫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七 上年度預算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可從略

八 比較額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所得之差額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即以此差額列入增字數目欄其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即以此數列入減字數目欄

九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各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於各行格內如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在書背說明空白欄內繼續按各款項目填寫

十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每月平均數欄及核定理由欄之分別說明

一 本預算書爲附屬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三欄均由各該直轄機關填寫

二 本預算書爲直轄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三欄均由本會填寫

十一 每月平均數欄內所列數目係由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各數用十二月除得之平均數此欄之主要目的乃欲比較各該機關之月份預算書內所列各項數目之差異

十二 委員長及審核者項下係指本會爲彙收各直轄及附屬機關預算書之最高機關各預算書經本會核定均由委員長及審核者署名蓋章

十三 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由各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 附屬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書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其預算編就後須逕呈各該附屬之直轄機關如該預算書經該直轄機關核定後則該直轄機關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及蓋章於本預算書內之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

十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製乃指編製本預算書呈核時之年月日

十六 此書之接頁法與日記簿同一俟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完後須釘成本冊

十七 此書封面格式各直轄或附屬機關之完全名稱應書於封面建設委員下之透線上（

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應填編製本預算書之年度如尙有其他附件亦應書

明於封面（附）字之下背面印有說明二字其空格以備書內說明及核定理由欄不敷

填寫時之用

（二）全年歲出預算書填法

一 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同

二 標題內及標題上各空格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二條同唯標題內（全年）字之下

應填（支出）字樣

三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三條同

四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四條相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

畫藍線一道

五 科目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五條相同

六 七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兩條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書相同唯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八至十七等條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書各條相同

第八章 月份預算綱要

第二十七條 月份預算書乃承全年度總預算核定數分配於各月份而作之預算書

第二十八條 各附屬會計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全月收入預算書及支出預算書各四分

送呈各分會計

第二十九條 各分會計審核各該附屬會計預算後應即彙編下月份全收入及支出預算書各三份

連同各該附屬會計預算書各三份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呈本會

第三十條 凡編造每月支出預算時其經常門應依照本會核定之全年度支出定額均配編造如有特別情形應於說明欄內詳述其原因臨時門則按本月份預計所需之核定數編造并須逐項說

明其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經本會核准後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執行

第九章 月份收支預算書格式及說明

(一)月份收入預算書填法

一 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度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相同

二 標題內空格之填法及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填法與預算書細則

第七章全年度收入預算填法第二條相同其「年度」與「月份」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

編預算之月份例如七月份預算應填「七」字

三 起止月日項內應填預算之實在起止月日期例如十九年度七月份包括全月者應填七

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 核定全年預算數欄內應填本年全年預算核定數分別填入其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

章全年度預算書填法第四條相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全月 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編製機關_____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歸類科
列預算第 款 項

第_____頁

核定全年預算數	過去數月預算總數 (從月至月)	過去數月決算數 (從月至月)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前月決算數	比 較 額		說 明	核定本月份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萬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千萬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委員長_____ 審核者_____

直轄機關長官_____ 會計課長_____

附屬機關長官_____ 會計課長_____

封 面

第三類
行政

○

建設委員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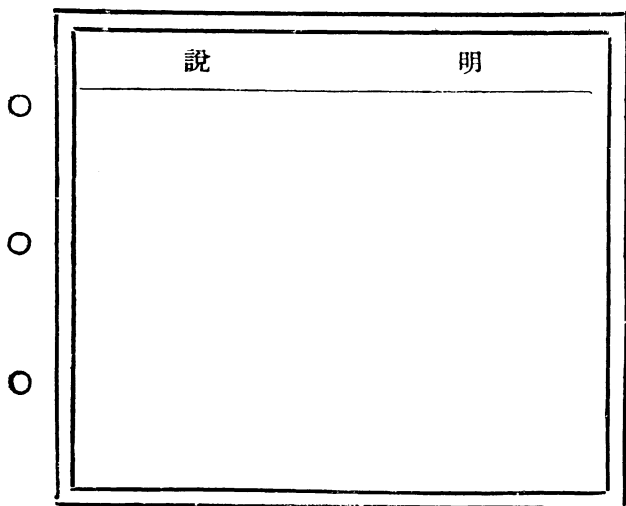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

全年收支總預算書

附；

背 面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三七〇

五 過去數目預算總數欄應填自會計年度起至編本月份預算書之上月份止之過去數目之核定總數例如編製本月份預算爲會計年度開始後第六個月（即十二月份）則本欄之數目應爲自七月一日起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總核定預算數其數目之填法及符號與本填法第四條相同

六 過去數目決算數欄內應填自會計年度起至編製本預算書止數月之決算總數例如編製十二月份預算本欄應填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決算總數其填法與符號與本填法第四條相同

七 科目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五條相同

八 本月份預算數欄內填法及符號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

九 前月決算數欄內應填上二月份之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二月份預算時應列十月份決算數其填法及符號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

十 比較額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八條相同

十一 說明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九條相同

十二 核定本月份預算數及核定理由兩欄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應照下列辦理

(一)本預算書如爲各附屬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兩欄均由各直轄機關填寫

(二)本預算書如爲各直轄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兩欄均由本會填寫

十三 委員長及審計者項下辦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預算填法第十二條相同

十四 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辦法與細則第七章第十三條相同

十五 附屬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辦法與細則第七章第十四條相同

十六 中華民國年月日製乃指編製本預算之年月日

十七 此書之接頁法與日記簿同并須將收支預算訂成一冊

十八 此書封面背面辦法概照細則第七章第十七條說明填寫惟「年度」與「月份」數字空

格應填編製該預算月份

(二)月份支出預算書填法

- 一 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相同
- 二 標題內及標提下各空格之填寫與收入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相同唯標題內「全月」字之下應填「支出」二字
- 三 起止月日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三條相同
- 四 核定全年預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四條相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 五 過去數月預算總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五條相同唯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加畫藍線一道
- 六 過去數月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唯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
- 七 科目欄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七條相同
- 八 本月份預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八條相同唯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

一道

九 前月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九條相同惟「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

十 至十八等條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各條相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得由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不得已事故或因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者均須依照規定假單親筆填寫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其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代行其職務者請假及銷假時均須呈報建設委員會

第三條 請假人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准其離

職並在假單上申述情形請求追認

第四條 職員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

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職員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得以所准事假餘贖日數抵銷不足抵銷時按日扣

薪

全年病假逾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提出醫生證明書否則以事假論

第六條 職員遇有特殊大故或因公積勞致疾時得呈請該管最高級長官斟酌情形給予特假免受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處分但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五日

第七條 外勤或地下工作職員因病請假得由最高級長官依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酌給特假

第八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瘟疫或其他無法避免之流行時令症時經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

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期間內如有職員確係患流行病經醫生證明得由最高級長官請予免
受本規則第五條之處分

第九條 凡未奉令出差亦未請假擅離職守者或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期限者或假期已滿
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十條 凡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理於假單上填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
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最高級長官請假或出差在五日以內者由該長官自行派人代理在五日以上者須將代
理人姓名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在二十一日以上者須由建設委員會指派人員代理

第十三條 職員服務已滿一年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次年得呈請給予休息假但至
多不得過二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職員服務已滿二年絕少請假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認

爲勤勞稱職者次年得呈請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十四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均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十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應卽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

第十六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應由該機關隨時登記每個月終彙填全體職員狀況月報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級依本規則所附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敘之

第二條 直轄機關各職員薪級起訖表斟酌各該機關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新任職員應依其職務自薪級起訖表所規定該職之最低級敘起如有特殊情形須自較高級敘起時應由該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本會核准

第四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薪級表敘薪時得由該機關聲敘理由呈由本會核定之

第五條 職員薪金在三十元以下者其底薪及遞加數目由各該機關酌量規定之

第六條 職員兼差者概不得兼薪亦不得兼領津貼夫馬及其他類似兼薪各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額	薪	級	別	等	
				別	等
元	百	級	一	每級二十五元	一 等
元	百	級	二		
元	百	級	三		
元	百	級	四		
元	百	級	五		
元	百	級	六	每級二十元	二 等
元	百	級	七		
元	百	級	八		
元	百	級	九		
元	百	級	十		
元	百	級	十一	每級十元	三 等
元	百	級	十二		
元	百	級	十三		
元	百	級	十四		
元	百	級	十五		
元	百	級	十六		
元	百	級	十七		
元	百	級	十八		
元	百	級	十九		
元	百	級	二十		
元	十	級	一	每級五元	四 等
元	十	級	二		
元	十	級	三		
元	十	級	四		
元	十	級	五		
元	十	級	六		
元	十	級	七		
元	十	級	八		
元	十	級	九		
元	十	級	十		
元	十	級	十一	一 二 三	
元	十	級	十二		
元	十	級	十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 職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長 廠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師程工總
級六等二	級五等三	師程工
級六等三	級十等三	師程工副
級一十等三	級七等四	員務工
級五等二	級一等三	任主務事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長 課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任主處事辦
級五等三	級十等三	長 課 副
級七等三	級五等四	員 課
級六等四	級三十等四	員 務 事
級三十等四		生 習 練

第三類 行政

三七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 職
級一等一	級七等一	長 員 委
級一等一	級七等一	任 主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任 主 副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長 書 秘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長 術 技
級一等二	級九等二	師 程 工 正
級七等二	級二等三	師 程 工
級三等三	級九等三	師 程 工 副
級九等三	級七等四	員 程 工
級七等四	級三十等四	員 圖 製
級九等二	級三等三	書 秘
級五等二	級七等三	長 課
級三等三	級一十等三	長 股
級三等三	級七等四	員 課
級九等三	級七等四	員 務 事
級七等四	級三十等四	事 司

設建委員會鑛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 職
級一等一	級三等二	長 局
級一等一	級三等二	師程工總
級一等二	級二等三	師 程 工
級三等三	級七等四	員 務 工
級六等二	級一等三	長 課
級三等三	級一十等三	長 股
級三等三	級七等四	員 課
級九等三	級三十等四	員 務 事
級七等三	級七等四	工 監
級八等四	級三十等四	事 司
級三十等四		生 習 練

第三類
行 政

三八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職員考績規則（十九年二月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年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由本會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每年年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處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及不屬於各處之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條 職員功過經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核准得互相抵消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 一 有特殊成績者
- 二 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勤勞昭著者

四 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特獎
- 二 升用
- 三 進級或加薪
- 四 記功
- 五 傳令嘉獎

第七條 職員有左列情形者應予懲戒

- 一 貪污有據者
- 二 妨礙公務者
- 三 貽誤要公者
- 四 洩漏機要者

五 不忠於職守者

六 廢弛職務者

七 行爲不端者

八 不守規則者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職

三 降級或減薪

四 記過

五 申斥

犯第七條第一項者除免職外得依法特別懲戒犯記過處分者本年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滿二次者降一級

第九條 職員成績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之但科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所掌範圍成績併記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蒐集適用圖書起見特設圖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一 指導圖書館一切設施

二 籌劃及支配圖書館經費

三 選購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刊物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職員所介紹圖書須經本委員會審定後方得購置如因特別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先行核購再報告常會追認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協助主管處科管理本會圖書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圖書館管理員一人兼任之該員並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務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 二 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 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九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用戶之接線及電表之裝拆抄驗事項

三 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第十一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令派專員一人監督堵口

工程事宜

第二條 專員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調用技術人員分任監察工程事務

第三條 專員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監工處若干處分段監工

第四條 專員及調用人員之兼職者概不兼薪

第五條 專員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除由本會指派外爲研究學問增進技術及明瞭事業狀況起見私人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證先期呈請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

第三條 各主管長官應按其呈請之時日事務之繁簡以爲核定出席期間人數之標準

第四條 凡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經呈請批准離職者得免予請假但離職期間以其出席開會之

會期及往返必需之途程日數爲限其因私事或因病中途逗留者仍須補假

第五條 凡職員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除指派人員外一切費用概須自備

第六條 凡職員免假出席各學術團體會議者應將出席日記或會議情形繕呈報告如無斯項報告者其離職時日仍照給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學術團體係指經本會承認或委員長所特許者爲限其開會期間係指該團體之年會或特別大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訓練教育及選擇本會及直轄機關工作人員特設訓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曾經考取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在職委僱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計劃擬訂各種訓練方法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訓育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召集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會內文書及會議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會議通知紀錄等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建設委員會秘

書處職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得建議於委員長副委員長以備採納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研究及籌劃關於本會經濟事宜特設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一 建設委員會各處處長會計科長及總稽核

二 建設委員會特聘之經濟專家

三 其他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聘定之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如左

一 討論及採定建設委員會之經濟政策

二 整理建設委員會各種事業上之債務

三 籌劃及支配建設經費

四 審核各財務合同契約

五 估計及支配建設委員會各種財產

六 分配建設委員會各種事業所得盈餘

七 研究其他交議之經濟問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開全體委員會或分組討論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將會議決議事項及研究所得結果建議於委員長副委員長以備採納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特命執行關於經濟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需用調查統計或其他參考材料時得委託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搜集及整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會內文書及會議事宜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襄理秘書辦理會議通知紀錄等事宜由秘書處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一 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

二 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爲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爲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 該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

二 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

三 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卹金作為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

年限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為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項經直轄長官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核給卹金

第七條 請卹者須填具請卹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疾病傷亡職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

但因死亡請按月卹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各項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

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八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卹與否依其契約

第九條 卹金均給現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主持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務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二 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三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 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九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用戶接線及電表之裝拆抄驗事項

三 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理

四 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第十一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

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廠於營業所在地得呈准建設委員會設立辦事處每處置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建設

委員會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由廠長委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司調查測驗并研究有關東方大港建設之一切資料以作將來工程計畫之根據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管理處務均由建設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本處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股長課長事務員製圖員練習生司事各若干人分管技術及總務事宜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僱用測夫或記載員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司調查測驗并研究有關北方大港建設之一切資料以作將來工程計畫之根據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管理處務均由建設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本處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課長股長課員事務員製圖員練習生司事各若干分管技術及總務事宜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僱用測夫或記載員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直轄機關解領一切款項概須在本會指定之銀行辦理不得向他處存儲或借支

第二條 直轄機關解領款項時應填用本會所規定之單據格式

第三條 直轄機關應按時造具庫存現金日報表及每月月底存現表呈報本會

第四條 直轄機關收入款項時應即繳存本會所指定銀行之建設委員會某項存款賬戶內作為解

繳本會並將正聯繳款單呈會備查

第五條 每號收據應祇載一款如有數款同時繳解時每項應各具一單

第六條 直轄機關之支出完全由本會照核准之預算按期撥付

第七條 直轄機關領到撥款時應即填收據呈會並將該款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用時應由各該

機關最高級長官與會計課課長會同簽印

第八條 直轄機關於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核准預領準備金備充臨時費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目 禁烟

修正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

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烟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

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

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于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印強制剷除外并將種烟主

從各犯均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于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烟

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于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

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并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與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烟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于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九九七號）

上各人梁愈之 住廣州市逢源沙地一巷二十二號

被上告人保路士德 卽些刺士洋行經理德國人住廣州市沙面英界八十六號

右兩造因賠償損失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查本件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訴求賠償因轉賣大有大學兩商店及民興號等定買之毛冷計共二十四包（計大學八包大有四包民興十二包）合計虧銀一千八百五十元零零三仙倉租利息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仙請不應由其負責雖以被上告人並未通知違行轉賣顯係違約及轉賣之貨不能證明係其所定之貨與夫虧價實數更無標準等情為抗辯並攻擊被上告人舉出之通函抄本及袁聯棧德盛天吉等買貨單據均不實在不知被上告人所舉上告人致伊之些刺士洋行信函明謂『如有客要祈照價沽出』等語上告人就此已不爭執而核閱該函日期係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被上告人十一月十五日通函上告人須依限交銀出貨否則即為轉賣之後有收件回證可據（見原審證物卷些刺洋行通函抄本及郵局收件回證）足徵上告人已接到被上告人之通知毫無疑義就令被上告人並未通知然其轉賣行為既係基於上告人之函託則無論兩造原訂合同關於轉賣方法如何被上告人要已不負通知之義務即不能遽指為違約證以上述函稱（祈照價沽出）一語至為明顯又照

價云者究係照時價抑係照原價兩造固情詞各執惟原函僅謂照價並無特別聲明則按之一般事例當然指時價而言矧原訂合同已有將該貨按照時價轉賣別人之特約自不容上告人狡詞爭辯袁聯棧等號向被上告人買受之毛冷業經被上告人舉出各該號收貨單據均蓋有各該號圖記可憑核與上告人定買未出之毛冷並無若何不符上告人謂非伊原定之貨尤嫌無據至賠償數額除關於倉租利息部分上告人已無異議其虧價之實數業據被上告人分別列單按照時值逐件詳記委屬無瑕可指上告人空言攻擊亦無可採第一審分別判令上告人應賠償被上告人因轉賣上述定貨之虧價及其倉租利息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當上告論旨猶斤斤以不應負責為詞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人為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上告人鄭顯今 住福建連江縣江南鋪

第四類 司 法

四〇九

被告上告人鄭典珪 住福建連江縣江南鋪

右兩造爲確認承繼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康文辰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無子立繼如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忘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議行使其擇繼權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法院不能遽以裁判代爲擇立本件上告人主張以伊第顯春承繼鄭典標爲嗣既未經親族會議協議率向第一審法院訴請判令承繼于法已難謂合况被上告人之子顯全（卽了頭仔）兼祧典標爲嗣早由親族公議業經鄭典銀鄭典清在原審證明而被上告人與典標爲同父周親且係獨子按之兼祧條件卽無不合上告人之父典起早經出繼繼湧爲嗣按其親等係與被承繼人爲

大功親而被上告人之子則爲期服親其順位顯係在前尤無爭執之餘地又兼祧雖又以兩相情願爲條件但被承繼人生前未經表示情願與否而死後無從得悉其真意者自不必具備此項條件而本于親親之義許以兼祧何得以欠缺此項條件爲藉口上告論旨均非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字第一〇四八號)

上告人西門子洋行 天津大沽路

賴 伯 西門子洋行經理住同上

被上告人正豐煤礦公司 井陘縣

段 宏 業 正豐煤礦公司總理住天津宮島街二號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

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之責任此爲至當之條理法院得據之以爲判斷之標準本件被上告人拖欠貨款上告人係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由律師致函催告雖據稱催告不始於是日然就該函內所稱『若竟有爲難似應勉力先還若干其餘額俟商定定期認息還清』等語觀之明係於此時方開始催告並商遲延附息之辦法原審因認爲以前並無索交現款遲則應行附利之意思不爲無據至利率既未約定原審參酌普通銀行不定期存款斷爲按月四釐亦不違法本件原判變更第一審判決令被上告人正豐煤礦公司按貨價元本價還並自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月息四厘由被上告人段宏業負清理償還之責均無不當上告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字第一〇五二號）

上告人龍虎公司 設北平大方家胡同甲六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張 瑛 律師

被告曾雲卿 住北平總布胡同內羊毛胡同三號

右兩造因償還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上告論旨雖臚列多端而綜其大要不外謂（一）被上告人先承包之三處住宅工程應與訟爭工程合併計算（二）訟爭工程關於門窗貼臉紗窗及地板雜項等工價應以約定之估價單爲計算之根據（三）伊因被上告人遲約受有損失應令其賠償云云查閱卷宗據上告人主張三處住宅共計工價洋二千九百一十九元一角六分伊於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付被上告人洋二千九百元並未結賬等情核與被上告人實收之工價數目不符且查黑皮賬簿內所載二千九百元之總結數碼特用紅字顯係表示結清之意如謂此係年終結賬該賬簿內民國十四年十五年年終又無同樣之標記可資印證均經原審詳予說明則原審認該住宅工款不在本件訟爭範圍以內自非不當再查訟爭工程分六樓東樓西樓廚房四項原由上告人向華語學校包出將其中關於木工之一部分轉給被上告人承做是被上告人與上告人之間固不能謂無承攬契約但當日被上告人既未與上告人訂立正式合同就各種木貨之作法及工價爲詳細規定而上告人提出之估價單其價碼又係鉛筆所寫間有磨擦痕迹且未經被上告人簽名或蓋章被上告人迭次交貨時所開之賬單共計一百餘紙復未據上告人以價目不符爲詞即時退還令其自行更正則原審因上告人一方面依據估價單就

賬單內所列門窗貼臉紗窗及地板等賬加以否認或核減發生爭執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自無不合鑑定人就圖樣及實地調查切實估計除認貼臉紗窗應另行給價及被上告人原開之地板價不爲浮濫外將紗窗價予以核減並認上告人所減門窗及雜項之數爲不過當亦無偏袒之可言乃上告人猶以估價單原分兩種如門窗之有紗扇者每平方米達爲九元無紗扇者每平方米達爲五元五角門窗之有貼臉者其計算米達概由有貼臉之處量起等詞斷斷置辯不知估價單證據力薄弱已如上述卽不得再以此爲藉口况玻璃拉窗每方米達價洋九元不應包括紗窗在內已經鑑定人按照當時工料市價估計在卷尤不容藉詞再爭又上告人歷來主張係謂貼臉應歸併門窗內算價並非謂有貼臉之門窗比無貼臉之門窗尺寸加多不應提出另算更不得飾詞朦混至其餘改做一項業經原審認爲不應另行計價門窗雜項依鑑定結果於上告人亦無不利上告人猶就此論爭未免誤會復查上告人在第一審提起反訴請求被上告人賠償損失係以被上告人違背華語學校之木工作法及條件由依出資修理爲理由查該作法及條件係上告人與華語學校之關係本無拘束被上告人之效力如謂被上告人向上告人承做木工時曾經約定完全依照該作法及條件辦理又無方法可以證實則上告

人對於華語學校履行該作法及條件縱有出資修理之事實要無向被上告人索償之理况被上告人承做木工會由上告人派人監工隨時指示即令被上告人有遵守該作法及條件之義務其依監工人指示所生之瑕疵亦不負賠償修理費之責且上告人主張之修理費為數至一萬二千餘元之多如何開支毫無確切憑證可供審究尤難置信原審判決尙屬允洽本件上告即難謂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字第一一〇五號)

上告人雅利洋行 設天津特別三區上經路六號

右訴訟
代理人賀瑪珂 住址同上

羅德禮 住址同上

被上告人盧介福 住天津南開學堂大街壽康里十四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在上告人行內存有保證金洋五千元並應得貼費洋五百元已爲上告人不爭之事實
上告人主張上告人在該行充當買辦期內經手欠款尙有九千一百十四元九角未曾交付如果屬實
固可於上開五千五百元抵銷之外仍令被上告人償還上告人洋三千六百餘元惟據被上告人主張
所收欠款已向該行華賬房李搏雲如數交清不特舉有收條清單及司賬人劉玉章爲證卽上告人對
於李搏雲曾收該款之事實亦已承認不爭所爭者惟在李搏雲經手該款應否生效而已查上告人主
張收款無效之理由一爲李搏雲在該行僅立於幫賬之地位無權收款二爲該行賬簿無此記載關於
權限問題據證人劉玉章供稱『自從經理（卽上告代理人羅德禮）回國之後銀錢來往的事情歸

李搏雲經手辦理」上告人既未主張經理回國後另有經手收欸之人則李搏雲在此時有權收款自可置信至賬簿記載與否則爲李搏雲是否侵占行款之內部關係而被上告人向李搏雲交欸之效力並不因此而有差異且交款行爲果應無效上告人最初即應向被上告人索償而不應逕向李搏雲索償乃查上告人訴李搏雲拖欠欸項一案其起訴狀內請求判令李搏雲償還現洋二萬四千元以後狀詞及供詞迭據聲明此二萬四千元內有一萬零四百餘元係經手盧介福（即被上告人）送還之款是明明已將本件訟爭欠款包含在內原判謂上告人已自認被上告人向李搏雲交欸有效其以後將該部分訴訟撤回另於本件訴訟內提起反訴係屬捏詞翻異故除將反訴駁斥外並令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保證金五千元及貼費五百元委無不合上告論旨應認爲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八五〇號）

上告人震寰紡織公司 卽震寰紗廠設漢口後花樓輔德里三號

右訴訟人阮焦圃 右公司經理

沙彥楷 律師

被告上告人正金銀行 設漢口特三區河街

右訴訟人王言 律師

右兩造因求償地價提起證書訴訟案上告人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被告上告人在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理由

第四類 司法

按因請求給付可代替物之一定數量或由於票據上請求而提起證書訴訟者不惟關於請求原因之事實須以書狀爲證明方法卽證明其他關係事實與書狀之真僞亦以提出書狀爲限否則該原告本於證書訴訟所提起之訴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四條及第六百四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爲原告依證書訴訟程序訴請判令上告人應向其給付地價銀五千兩並遲延利息又請判令爲擔保之梁俊華應於上告人不爲給付時負代償之責除梁俊華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業已確定外本件所應審究者卽上告人應否向被上告人爲地價及其遲延利息之給付是也本院查被上告人起訴主張上告人欠其地價五千兩除所稱由梁俊華擔保一節已提出梁俊華各項函件經該梁俊華承認外其對於上告人主張如何應給地價之原因事實尙未能提出書狀以爲證明則被上告人提起此部分之證書訴訟卽不能認爲已盡舉證之責任又據梁俊華呈案之震寰已故經理人劉子敬央其出面担保之函件無論該項狀本身之真僞上告人已非無爭執究爲劉子敬故筆與否尙待證明卽使果爲劉子敬故筆而購地之事究由於股東之特別授權抑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爲亦尙不明瞭且該函僅係劉子敬以私

人名義作成固無從逕憑以認定梁俊華之爲擔保係受上告人之委託而被上告人徒欲引用該書狀提起證書訴訟以爲上告人應向其給付地價之根據按之前開法條卽難謂合乃第一審竟據爲上告人敗訴之判決原判決予以維持其於上述程序法上之見解均不無違誤自應由本院依法改判上告論旨就此指摘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字第二〇七八號)

上告人楊連如 住大關街德興號又西關小滄街路北第三門宮宅

被告上告人呂俊峯 住普利大街德聚布莊

右兩造因給付債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提出之借字據上告人所開德興號之經理人趙延荅供稱係因往來欠款不能清償所寫立並非特行借款則原審認趙延荅此等行爲係本於經理人對商號債務有處理權責之行爲其效力應直接及於爲店東之上告人並非無據因此上告人所稱無權代理會否追認及未親自簽名等論旨即屬無庸置議至謂趙延荅着劉錫玖立字係被上告人所脅迫純係空言主張無從置信茲上告論旨雖援引趙延荅所供「他三家的賬人家非叫寫字不可」即指爲被迫確據然此類情形係債權人正當行使權利所習見之事核與脅迫成立之條件並不相符况上告人之代理律師趙松齡在第一審所呈賬單及德興號賬簿所載欠款數額皆與該借字所載相符則縱置借字於不論上告人亦不能免清償義務其所稱欠款數額係由於重利複利之盤剝所致一節查上開上告人之清單及賬簿固有載

利率爲二分四或三分者（上告論旨所稱按四分算息核與所呈賬單不符顯不可信）亦有經過一定時期將利息滾入元本者惟查當時法令僅限制利率不得超三分兩造當時之計算既尙在舊法時代且並非未爲清償（息已作元本應認爲利息債務業經清償）自不能更行主張又利息滾入元本民事法上固以禁止爲原則但利息遲付逾一年而當事人有滾利作本之特約者仍得依其約定若商業上有特別習慣則並得從其習慣（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參照）本件上告人所稱滾利作本未經原審查核德興號賬簿所載情形認爲該地商場確有此種習慣卽不得謂非正當上告論旨主張係違反法令所禁止事項亦屬誤解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主文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偵查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棲霞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偵查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二款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依公訴之偵查程序辦理但偵查後認爲毋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于自訴人又該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則不受此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零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棲霞縣法院檢察官何宜勤快郵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云云是檢察官接受前第諮詢後如認爲有偵查之必要固可依照公訴程序開始偵查但偵查後認爲無庸起訴此際是否依照本條第一款僅附加意見書送交法院抑或檢察官尙可予以不起訴處分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不無疑問再認爲應行偵查時其程序較煩是否仍受第一項三日內之限制亦屬疑

問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撥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知下院俾便
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
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相應函達查照此致討逆軍第二路指揮部軍法處（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六
一號）

附錄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綁一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並未參預謀議亦未上盜實施

僅與甲以夫妻關係代爲照護若依懲治綁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死刑似無減輕紳縮之餘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爲照護已分擔犯罪之行為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爲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爲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案關法律疑義何所適從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 之行爲論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邕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爲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其與同條第一項之關係上解釋所謂被誘人應以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一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崙高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自應以被誘人未滿二十歲爲犯罪之要件其第二項無犯前條之罪之規定是否仍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之行爲核無明文規定可否依據上開法條訴追此應呈請解釋者二懸案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釋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

應迴避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與於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故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三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竊查民事同一審級之推事對於再

審案件毋須迴避有本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八號判例可資依據惟不同審級之推事即第一審承辦前案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無例可援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決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其自訴程序認該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四號）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縣法院判決之刑事自訴案件判決書案由之前未列自訴人姓名被告（依現行民法總則尙未成年）之父獨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經檢察官調卷片送刑庭片文內未敘述自訴字樣關於此種情形第二審應否依自訴程序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原判既未列入自訴人且經二審檢察官調卷送庭其片文內未聲明自訴字樣應依公訴程序辦理故判決後被害人（卽原審自訴人）無上訴權乙說謂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既勿庸陳述或辯論而自訴案件之送卷辦法刑訴法亦無特別規定則同法第三七八條第一二兩項之送卷程序無論自訴公訴均可適用自不能以原判違法不列自訴人及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卽變更自訴爲公訴第二審應仍依自訴程序辦理依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五七條第三二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二審判決書案由之前列入自訴人并仍有上訴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

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五號）

附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爲明願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呈經北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並乞卽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緬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九零四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受控告法院決定送達後具狀聲明不服其狀內未就決定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三項所列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

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六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又因未預繳訟費由該管控告法院決定駁回送達後某甲於不變期間內具狀呈交訟費經該院核收並批令依法抗告某甲仍逕向上級法院具狀聲明不服但其內容並未指摘第二審決定經上級法院傳訊某甲復以言詞陳述確係收受第二審決定後不服聲明抗告請求救濟云云此項事件究應如何處理現有三說第一當事人訴狀既經攻擊第一審判決明係控告案件應即依法處理第二控告既經決定駁回當事人又已表示不服意思應令補狀陳明再予核辦第三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爲之法律具有規定况經當事人言詞陳述表示係以不服決定抗告之件尤屬毫無疑義應逕以抗告受理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裁判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疑義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曾被羈押而准以羈押日數抵所科之刑而設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至該條之揭明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該項有依裁判所定標準一語故揭之以爲折抵之標準猶言依其所指標準以抵裁判所科之罰金額數之意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二六七號）

附錄遼寧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分二說甲說不問易科監禁與否均應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抵罰金乙說須俟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時始得將羈押日數折抵罰金二說孰是祈電示遵

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三一八零號）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蘭溪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爲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六八號）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六日呈據蘭溪縣執委會轉據所屬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李若泉呈請解釋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及毀損 總理遺像可否援用刑法一六七條之規定疑點二項轉請咨司法院解釋一案奉批照轉司法院核復茲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轉呈請咨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務委員李若泉呈略稱竊查浙江省政府于十七年六月四日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制規定鄰閭長及村長村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爲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經

國民政府公佈是否可認爲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毀損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爲犯罪條件毀損

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爲（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爲）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等情當經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解釋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陳希豪

又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蘭溪縣法院院長冀錫瑞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溪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敝會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常委李若泉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條規定鄰閭長及村長村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爲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

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是否可認為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毀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為犯罪條件毀損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為（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為）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會迅即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轉呈解釋為荷等由過院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街村制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軍佐職後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為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

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九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竊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軍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人又第七條載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各等語現在徵兵制度尙未實行上開規定似與募兵情形不合如有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發覺在檢察官偵查于匿不投案復行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深滋疑竇竊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印(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零號)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按裁判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並於諭知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此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此係普通訴訟程序若係按特別法即暫行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此項程序似不無疑問論者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普通訴訟程序之諭知及送達

裁判之規定係爲便利當事人，訴而設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犯依法既無上訴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載明只須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其第十條又只規定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關於普通程序法並無仍須適用之明文是此項判處死刑之盜匪自無須履行此項程序乙說謂裁判須予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起見故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雖無上訴權亦應依法諭知及送達裁判方爲正當且該項條例並未另行規定應用之特別程序法關於普通訴訟程序除與該特別法有牴觸者外自應一律適用二說未知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養印

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九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卽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致行政院（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七一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迭奉訓令到部當經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爲禁烟法條文施行時發生疑義據情呈請核示飭遵事案奉鈞部訓令警字第三三四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禁烟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遵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感代電稱竊奉第五三三八三號訓令一件並附發禁烟法一份到縣遵查令敍國民政府訓令有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

云云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載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照此法令研究奉到之日即當依該法處罰矣惟查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本法施行則由行政院定之今施行規則既未奉令頒發又屬不能施行縣長有鑒及此用敢電請鈞廳核示究竟是項禁烟法是否先行布告周知俟奉頒施行規則再爲施行抑於奉文之日起施行若照奉文日起施行則在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是否照刑法判據抑照現頒之禁烟法科刑事關罪刑出入既未敢稍涉濫縱又兼懸案以待仰祈迅電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禁烟法施行時發生疑義各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既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施行規則自屬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似應以各縣奉文之日起爲本法施行日期其施行規則亦經本院令飭禁烟委員會擬具草案呈候核定再行頒布至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如在此次奉文以前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舊禁烟法公布以後者似可仍照舊禁烟法所規定辦理惟事關解釋法令考求不厭其詳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

紐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鬥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

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雙方被害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鬥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後得合併審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函印(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二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尙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麻代電稱案據代理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蕭毅敬代電稱查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件已詳刑事訴訟法惟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時如鬥

毆案件雙方均受輕微傷一方自訴一方請求檢察官偵查又一係得自訴之件一係不得自訴之件如門毆案件一受輕微傷一受重大傷其得自訴之一方聲請自訴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處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起訴權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殷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請解釋起訴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究無代表起訴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蒸印（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二七三號）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勛鑒茲有省立某學校校長甲卸職時挪用學生保證金（畢業時須發還）並未交代嗣

甲籌得前項保證金以該學校名義存於某銀行定期一年將存摺移交後任未到期而銀行倒閉經教育廳對於甲提起賠償之訴究竟教育廳有無起訴權今有兩說(子)說該保證金係某學校所存學生之保證金於教育廳無涉應由某學校起訴教育廳無越俎而代之權(丑)說某學校既歸教育廳直接管轄某學校被害即無異教育廳被害當然有代表起訴之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用特代電伏祈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敬叩

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馬代電請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於此期間內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四號)

附錄遼寧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經按照前所頒布之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之區域至本年五月五日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在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另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前於此期間內其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如何能否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施行期近關係綦重仰祈鈞院俯賜提前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馬印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據瀋陽律師公會陽代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財產繼承以所繼承人之死亡時爲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

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子均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法院文印（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五號）

附錄瀋陽律師公會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准會員馮涵清函稱查司法法院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等語所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惟繼承開始究以父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尙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茲有甲父乙母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亡其遺產於十五年間由子丙丁二人按兩股分析乙母於遼省隸屬國府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三條訴請重行分析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

分爲二說(甲)說該細則既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於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爲開始繼承之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子有財產權是男女人格地位財產均一律平等不以性別而有所歧異則家財爲父母所共有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子一方所獨佔要已無疑故如父先亡其家財應屬於母其理至明準斯以談則遺產之繼承應以被繼承人父或母中之一人後亡時爲繼承開始之期了無可疑今乙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爲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戊己應有繼承財產重行分析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女乙出嫁女丙尚未出嫁妾生子戊己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亡其妾現尚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尚未開始其出嫁之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繼承權是否應俟甲之妾(卽乙丙之庶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時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

瀋陽律師公會叩陽印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必五須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欸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

另行開會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五號）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欸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七六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爲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

寧夏高等法院王院長覽上年七月篠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爲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爲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十九年五月十

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七號)

附錄寧夏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第二審民事判決案已宣告尙未送達第二審卷宗及證件被匪損失惟判決存在可否仍送達抑或更新審理如若送達一濟上訴則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謹請俯賜解釋以便遵行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叩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三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七八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麒刪代電稱查民事被告人經三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得以拘票拘提該項規定是否包括被控告人在內若第二審被控告人屢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五十三條缺席判決又須具備一定條件可否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規定以拘票拘提乞卽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解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
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卽執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國十六年七月

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九號)

附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在前北京政府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赦令以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其犯罪且與應赦之條款相符嗣因上訴繫屬於上級審法院至現時始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第一審判決罪刑究應因赦令而免除抑應仍予依法執行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叩齊印

解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府以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零號）

附錄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京師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依北京政府所頒管束條例裁決管束案件不下二百起有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而判決尙未確定在上訴期間內裁決管束者有因上訴而裁判管束者有已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有聲請管束而裁法管束者均已先後送監分別管束在案近閱司法部第七零號電復山東高等法院文稱該省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

決已否確定除經過時效在外概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似裁決管束案件無論已否確定一律認為無效分別予以審判及訴追惟查司法部第二〇〇五號令復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文稱北京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其判決日期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概不能認為有效云云似前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其既判力亦須維持又查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雖釋明北京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而於各法院以前在北京政府之下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其效力如何亦無明確之解答則司法院部令所稱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是否裁決管束案件分別已未確定依通常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辦理抑或不分已未確定一律認為無效另行審判及訴追尙屬不能無疑例如（一）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是否一律無效仍照原判執行（二）在上訴期間裁決管束者是否回復其上訴期間（三）因上訴及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各該法院另行審判（四）因聲請管束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檢察處另行偵查再查上列第一項情形有由原處死刑改為管束數年者如照原判執行其中出入甚大第二項情形其上訴期間如經過一部分者如何計算以上疑點及應

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業經貴院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零號解釋在案核與上開司法部覆山東高等法院第七零號電文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並逕呈司法行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見覆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之案在未隸屬國府以前已確定者應

認爲有效若在隸屬國府之日裁判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確定者應認爲有效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八一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呈稱案據職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呈稱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十七年六月艷電內開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決已否確定除已經過時效者外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等因早經遵辦惟查從前根據北京赦令所辦之案有不需管束僅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免訴者有同時並爲管束裁決者有不下免訴判決單爲管束裁決者第二情形就管束裁決而言不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爲審判則不特與前開電令顯不相合且第二情形與第三情形僅係司審判者之辦法不同（有單下管束裁決者有並下免訴判決者）於所犯並無區別若對單下管束裁決者依通常程序進行對並下判決者則否似非平允之道若謂北京之赦令無效依赦令所爲之判決亦無效則前開第一情形之案件亦有根本動搖之勢若謂祇限於管束案件之免訴判決爲無效則似須有明文可據若不特有明文逕爲判決則又難免有二重審判之嫌將欲用再審程序救濟則條件不合欲依非常上

訴辦理其不利又不及於被告此種對同一被告爲免訴並爲管束裁判之案究竟應否亦依通常程序辦理職分庭未敢擅專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轉呈請示祇遵等情具呈到院理合據情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八二號）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爲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所稱「區域」未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依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鎮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準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謂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准其設立已由本部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

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解釋權利移轉及繳納契稅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八三號）

附江蘇省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寶山縣縣長吳葭呈稱竊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奉鈞院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據財政

廳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據寶山縣股行鄉董朱家俊等代電稱查人民承買法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往往但憑一紙管業證書即爲不動產權之完全根據按本省買賣不動產辦法均應前赴所在地之市鄉官契發行所領用鈞廳印發之官契領用時應納地方教育公益等捐及完納國稅按照契價百分之五方爲產權完全此項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其買賣產權性質與普通者相同若但憑一紙管業證書遽爲產權之證據則對於國稅之損失爲數固不在少而地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其影響綜推全省爲數當屬不貲用敢電陳梗概應否通飭各縣對於人民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一律飭知承買人前赴所在地市鄉補立官契完納國稅及地方教育公益等捐以全手續而裕稅收之處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契稅屬於行爲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爲者照章即須投稅法院因債務訴訟公示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自應責令承買人呈驗管業證書補立官契完納契稅以重稅收除訓令寶山縣遵照辦理暨通行各縣一體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承買法院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無異自應責令照章立契納稅以重稅收而完手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遵辦以後凡公告拍賣幾於無人承買皆緣投票承買之後仍須立契納稅致使權利移轉證書效方幾等於零亦有持權利移轉證書向官契發行所立契者則又以失主未到場相留難厥後由製發權利移轉證書機關命令立契則該發行所又需中人地保到場畫字並捏寫失主姓名代爲畫字變幻若此形式上無異僞造官契實質上卽否認司法機關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力究竟司法機關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發權利移轉證書有無公之證明力應否重立官契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等情並附呈官契一紙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不必再制作處分書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再制作處分書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已經送

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四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會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輒有摘要指令切實偵查如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應卽訴辯者又有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亦輒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爲理由狀請偵查法辦者此類案件如偵查結果仍認爲不應起訴時究應制作處分書與否主張不一（甲）說謂檢察官處理案件除性質顯屬民事應諭知告訴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具訴及告訴乃論之刑事在法理上不得有任何處分外凡一切刑事案件均應制處分書卽已處分不起訴之

案件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爲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令發或狀請偵查者如檢察官認爲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亦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敘述理由及事實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既能免檢察官武斷復能使告訴人折服且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謂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語與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應不起訴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不起訴性質相同凡依上開兩條處分者既須制作處分書則依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處分者事同一律自無不制作處分書之理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再議聲請時亦應制作處分書（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〇號）足見制作處處分書之案件並不限於上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舉各款無疑（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不起訴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顯係規定起訴條件如認爲起訴固可援用是條否則對於令發重行偵查之上級機關祇可呈報辦理情形對於受重行偵查之被告或狀請重行偵查之告訴人諭知不起訴足矣該條既非如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列舉不起訴之標準而以次條即第二百五十六條應制處分書之規定緊接可比亦與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再議駁回時聲請人仍可準

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有異若仍制作及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不獨對於同一案件有重複處分之嫌且使已經過再議期限之案件又得聲請再議致與規定期之立法本意有背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

爲令知事據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第四二七號呈請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僅限於記名債票始准註失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之債票（參照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亦准註失者係特別規定嗣後發行之整理六厘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其他各種公債如債票爲無記名式又無準用該條之明文者亦應不執註失至於銀行職員侵占公債票而逃匿者銀行

縱未註失亦得向該職員之保證人追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五號）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吳經熊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事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等語嗣後發行之整六公債對於該條規定是否可以準用又六厘公債及整六公債以外之各種公債票於遺失之時原則上是否可以註失如甲担保乙在丙銀行充當職員乙侵佔公債票若干避匿丙銀行並未註失致生損失能否向保證人甲追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代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吳經熊

解釋財產繼承權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財產已

由其子乙內繼承取得雖乙丙尙未成年財產由其母管理至今尙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八六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敵會會員楊元彪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例如甲有子乙丙女丁戊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遺產現未分析今丁戊尙未出嫁對乙丙訴請分析甲之遺產於此發生疑問分爲二說（甲）說依照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之結果甲既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時期之先死亡其遺產由乙丙共同繼承取得現在雖未分析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丁戊當然不能對乙丙已共同承受甲之遺產享有繼承權（乙）說以乙丙尙未成年甲之遺產現尙歸乙丙之母管理甲之死亡雖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然至今乙丙尙未分析與十八年第一七四號解釋所指個人繼承取得者

不同乙丙兄弟間既未實行分析財產則丁戊根據該決議案自得對於甲之遺產與乙丙有平均分析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轉函解釋等語經敝會第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參照院字第二百八十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

員董俞函稱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又民元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又本條附條）經理銀行於報告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担負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利息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利息停止付息又第二十七條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利息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告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濟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釐公債之發行其票面性質與本六釐公債完全相同現時尙流通市面雖無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掛失規定之周密但依法理論應否適用其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各條所載債票遺失應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會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釐公債完全相同者因其條文簡單未曾規定及債票掛失之救濟辦法應否以六釐公債之正當掛失援爲普通救濟公債遺失之法律設因債票遺失以掛失爲救濟而發生其訴訟者如何解決應否以掛失爲各公債遺失時爲當然救濟之法律懸案以待並請迅賜轉呈解釋俾便

遵行等情茲於屬會第三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投遞於行政官署者即依人民投遞呈文申請書之例貼用印花若係投遞於法院者民事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無庸再貼印花刑事則不應收費自無庸貼用印紙及印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八號）

附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寧律師公會會長吳可秋等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凡應貼用印花之憑單收據簿據契約及一切文書等項採取列舉主義分類列出自應貼用印花固無疑義惟該條例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並無貼用印花明文規定究竟該兩項書面應否貼用印花論者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行政部訓令關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聲請書等類均應貼用印花則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亦應貼用印花以符功令（乙）說謂律師之職務原與審判衙門共事之司法機關故其職務實爲公法上之職務（見民訴律草案第二編第三章彙註法理）則其意見書聲請書自非普通人民之呈文聲請書類可比即無貼用印花之必要且律師與法官居對等地位檢察官意見書並未貼用印花何獨於律師之意見書而強制貼用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院四月十九日咨（第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八九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本年二月儉日代電稱據寧波市政府呈稱竊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規定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等語伏查地方法團範圍未經明文規定所有市區範圍內之總工會商民協會農會律師公會婦女協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各村里委員會等是否均係地方法團理合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

情此項地方法團範圍究應如何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部當以本部前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地方團體之標準一案經本部呈請鈞院轉由

司法院飭據最高法院解釋以所稱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等語曾經通令各省知照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釋地方團體既係指爲法令所認許之團體則與地方法團當無二致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團自應依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指令在卷茲據浙江民政廳復稱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規程內地方法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爲準以地方法團言則須法令認許固無疑義惟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者未必即可認爲地方法團其屬於政治事項者又均與縣屬政務有關現在法令所認許之團體甚多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之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婦女團體等種類尤夥卽如律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亦屬職業團體之一是否均可認爲地方法團分別至難竊以爲法團與團體有別而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現在各種法令內

規定地方團體者日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團體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之處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浙江政廳以地方團體分別至難法團與團體有別而地方團體又與法團有別由部轉請解釋定義前來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懇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部函院字第二九零號）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製造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籌備處轉請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併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爲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

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即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之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

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詳爲解釋見復以憑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解釋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壓迫

行爲亦屬無效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一號）

附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會員丁本固函稱今有甲乙因債務涉訟在執行時將不動產交甲之日乙聚衆抗毆稱受傷害向軍事機關鳴冤准令提卷集訊另判惟比較原契約原判決大受損害遂上訴軍政司法各機關均置不理竟被壓迫執行終結迨駐軍移防甲始向原法院請求照判補足損害關於法院受理及補足損害兩點發生疑義子說案件既由軍事機關另判執行終結原卷既未發還證據又已追銷縱屬不法辦理甲果受有巨損在此時訴請法院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斥遑論補足損害丑說軍事機關除戒嚴時外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對於法院不相統屬其廢棄原判決另判執行抑或非法受理判決執行當事人受損害之案無論有無壓迫之行爲概屬非法根本無效證以鈞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凡已設法各縣之縣知事所受理之民刑訴訟之判決應作無效當事人

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之例可以概見今甲既受損害根據原判請求補足法院應當受理不能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惟損害一層當從法律上原判上契約上事實上各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應照額補足以免當事人受非法之損害而息敗訴人勾串軍事機關減輕負擔義務之風更可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何說爲當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前來當經開會議決認爲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鈞院察核解釋以資適從無任禱感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魚印

又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本年四月魚日代電轉呈丁會員本固請解釋軍事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判決壓迫執行終結勝訴人甲比較原約上原判上之利益受重大損害向法院執行處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法院應否受理疑問一案計達

鈞覽茲又准丁會員函稱前函請轉解釋補足損害一點非抽象疑問恐不合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特函請轉對於此點不爲解釋對於法院應否受理一

點今就前函疑義子丑兩說所補充而敘述之(子)說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刑訴訟已成習慣既可判決執行猶屬當然之事且查戒嚴法軍事機關亦得審判民刑訴訟此等訴訟若在駐軍移防審訊而未判之案當事人訴諸法院自當受理若執行終結之民事從事實上說原卷既未發還則原判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稽考為減少人民訟累起見法院不當受理從法律上說以戒嚴法論軍事機關原有此權以民事訴訟之原則論一事不能再理故法院亦不當然受理(丑)說查戒嚴法第十一條所載軍政執法處受理民刑訴訟以有關於軍事且在接戰區域者為限否則違法本案不關軍事此地又未接戰而敗訴人乙之向軍事機關鳴冤是藉詞傷害其不能適用戒嚴法明甚至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事訴訟雖成習慣但按之法律無受理訴訟之明文此種判決無論執行與否根本非法當然無效若本案是廢棄法院原判而另為判決更為違法之尤以違法判決而執行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大之損害查照國府公佈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載『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之規定以考甲所受之損害乙所得之利益其無法律正當原因而應返還者正復相同故乙若持判決副本主張損害而請求執行法院為保護私權起

見縱使原卷未經發還根據判決副本對此違法執行當然否認而爲受理至甲此次訴訟標的在於一部份之損害與前案之標的不同就此一點而論已不能主張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執行處何能因此而不受理此項補充之點孰是孰非應請再轉解釋以啓疑竇等由前來理合再電伏乞鈞院合併察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爲法便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巧印

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九二號（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告審即毋庸再爲核定若計算顯係違反法定標準者則否來文第一點如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

租額二十倍爲準此爲法文所明定原審計算既違反法定標準自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兩者不可相混至第二點如係前開違反法定標準之件則上告審自可因上告人之聲請查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計算價額若利益在二百元以上應卽予以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爲七十五元未滿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賃借權涉訟事件應依

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遂生二說子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丑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而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

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卽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卽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爲原告及被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答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匪徒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旋即自新免予治罪疑義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十九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三號）

附錄熱河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解釋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四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犯人遷善我國現行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即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緩刑亦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金同時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

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署鑒核轉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仿造商標處刑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據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仿造商標處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五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代行會長事務副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趙勳憲函稱逕啓者查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是否應依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處斷計有

三說甲說商標法爲刑律之補充法刑律現已廢止商標法當然隨之廢止無再適用之餘地仿造商標應不爲罪乙說商標法爲刑法之特別法前經公布當然適用丙說商標法祇限於刑法已有規定條文之部分不適用其未規定者仍屬有效已經解字第二四三號說明偽造商標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並未說明商標法之全部失效是仿造商標在刑法雖無專條自仍依商標法處斷案關適用法律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于二月三日第八十八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偽造商標處罰疑義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一月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偽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之規定如有偽造商標等情仍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六號)

附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偽造商標依刑法處斷已奉解釋在案惟商標法除偽造一項外其他處刑部分未經刑法規定者是否繼續有效請解釋示遵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宥印

解釋仿造商標處罰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六月艷代電暨本年四月洽代電均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關於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則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七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現有仿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應用何種法律計分三說（甲）說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因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間在廣東公布之商標條例而失效此項條例因刑法公布在後偽造商標罪刑已於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明文規定仿造商標包含於偽造之內故不適用商標條例應援刑法處斷（乙）說商標條例爲補充法並非特別法偽造商標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科處若仿造商標不過與他人之商標類似意圖顧客之誤認明明與偽造不同何能比附故刑法施行後關於偽造商標者適用刑法若仿造商標法無處罰明文則仍適用補充法之商標條例處斷（丙）查近日工商部爲美國國家炭品公司與精新電池廠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各爲商標爭執咨司法行政部文內所述嗣凡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應先諮詢商標局不得逕行裁判云云並引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申述上海臨時法院辦理上開兩案之不當則法院接收商標案件不問民刑訴訟固應先咨商標局評定然後逕行訴訟即從前之商標法亦並未失效如

有偽造仿造情事是否不論與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件相當一律停止訴訟於評定後依商標法處斷以上三說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即希示復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鈺印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五月五日公函(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舊案處轉請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欸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九八號)

附錄陸海空總司令行營原函

逕啓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

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尙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不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于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理期限又極迫促伏乞迅賜照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主任何應欽

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來電所述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九號）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鑒僞造商標依貴院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惟該條規定之僞造是否包括商標法第三十九條所謂之仿造相同近似等情形在內如不在內可否依商標法處斷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灰印

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訴法第四一五條
規定不得抗告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于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震印（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零號）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丙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第五類 考試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任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

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敍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敍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敍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敍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時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

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

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

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

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卹金受領人須知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敍部

第二聯由發欸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欸官署備查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欸官署彙繳銓敍部備查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

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發給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

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第五類 考試

二 初 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

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或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

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民政

修正福建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清鄉總局依照清鄉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人員如左

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副局長一員由民政廳廳長兼任

事務主任一員在省警務處未成立前由局長選任之

第二條 清鄉總局依清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三條 清鄉總局依清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清鄉期間得派專員巡視各縣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照清鄉條例以調查戶口肅清全省盜匪爲專責

第二條 局長總理全省清鄉事宜遇必要時得陳請省政府指撥軍隊聽候調遣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全省清鄉事宜

第四條 事務主任秉成局長副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職務如左

關於調查全省戶口事項

關於統計編製表冊事項

關於稽查各縣清鄉成績事項

關於人員任免事項

關於獎卹懲戒事項

關於黨義宣傳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務如左

關於匪警配備軍隊事項

關於處理盜匪案件事項

關於偵緝匪類事項

關於地方人民之舉發盜匪事項

關於槍械執照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沒收私存軍火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牘及校對事項

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關於會計出納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第九條 巡視專員由局長指定區域前往巡察並督促或指導巡視區域內清鄉之進行

第十條 每來復至少會議一次由局長召集一等辦事員以上人員討論局務之進行遇有特別事件

得隨時召集之二等辦事員及承辦者亦得列席

第十一條 本局設正副值日員各一員各員輪值週而復始

值日任務及規則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人員除奉令調遣及有疾病事故由局長給假外均不得擅離職守其准假或出差日

期較長者由局長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縣清鄉局及其分局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照清鄉條例乘成總局之命令以調查全縣戶口肅清盜匪爲專責

第二條 局長綜理全縣清鄉事務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全縣清鄉事務

第四條 助理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職務如左

關於調查全縣戶口事項

關於統計編製表冊事項

關於稽察各區清鄉成績事項

關於人員任免事項

關於獎卹懲戒事項

關於黨義宣傳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務如左

關於匪警申請軍隊勦辦事項

關於處理盜匪案件事項

關於偵緝匪類事項

關於地方人民之舉發盜匪事項

關於槍械執照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沒收私存軍火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務如左

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關於收發公文事項

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關於會計出納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分局長秉承局長辦理本區清鄉事務

第十條 分局辦事員秉承分局長辦理本區清鄉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總局辦事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局及分局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總局長轉呈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雲南省政府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指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於本省西南沿邊設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公署

第二條 殖邊督辦公署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暫設於騰衝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暫設於寧弭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殖邊督辦公署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界務事項

(二) 關於墾殖事項

(三) 關於防守事關

(四) 關於邊地之交通實業文化教育衛生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關於殖邊事務對於中甸維西蘭坪騰衝龍陵鎮康六縣縣長阿敦菖蒲桶知子羅上帕瀘水干崖蓋達隴川芒遮板猛卯各行政委員及麗江劍川雲龍保山永坪順寧六縣縣長均得命令指揮之

第二殖邊督辦公署關於殖邊事務對於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縣縣長臨江猛丁兩行政委員及寧弭思茅景谷景東緬寧五縣縣長均得命令指揮之

第六條 殖邊督辦關於殖邊事務對前條所列之各縣長行政委員有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權

第七條 殖邊督辦於必要時對邊境各縣及行政區之常備團隊得指揮之

第八條 邊境發生非常緊急事故督辦得逕行處理仍一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殖邊督辦公署之組織如左

- 一 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由省政府任命之
- 二 秘書一員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三等科員各六員視察員技術員各若干員由督辦遴

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三 僱員若干人由督辦酌用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殖邊經費分左列兩種

(甲) 行政費

(乙) 事業費

行政費由殖邊督辦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事業費於興辦某種事業時由殖邊督辦議擬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籌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殖邊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各該督辦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及應增刪之處由省政府或由督辦呈請省政府修

正之

第二目 建設

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規程

(十九年七月二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船舶凡輪船帆船及各項大小渡艇均屬之

第二條 凡船舶欲在本省內河及領海爲航運營業者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規程呈由建設廳核准分別派員檢驗批飭前赴所屬各該管航政局繳納餉課照費驗費領有牌照執照及印簿方得通航

其離省會較遠之民船前項照簿得赴建設廳所屬各航政局呈請核發之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給有通航照簿之船舶遇有左列各情形時得予以保護

(一) 關卡留難

(二) 差役需索

(三) 行埠抑勒

(四) 盜匪劫擄

(五) 其他無辜受屈

第四條 凡船舶遇碰受傷或因航路膠轕得訴由建設廳或其他所屬各航政局秉公調處如屬刑事則解送法院審理民事不服處斷者飭由兩造自赴法院起訴

第五條 凡船戶因案經該管地方官府拿訊明確犯事主體與船舶無關者即由該管地方官將該船戶依法核辦不得擅將船舶扣留致礙交通仍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省各地方及彼此來往航線不限船額除戒嚴期外行駛時間亦無限制各船舶一經奉准分別領有牌照印簿即可通航不准藉端壟斷專利並不得藉照霸泊碼頭

第二章 檢驗

第七條 凡船舶領照通航時應由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派員施行檢驗

前項檢驗並於各船舶遞年航行期滿換照時施行一次

遇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認為有檢驗之必要或船舶之有主自行呈請檢驗時亦得施行之
丈量船艇以盡各船貨倉所得丈尺為率除來往港澳之船以英尺計算外其餘來往各埠之船均以公尺計算

船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檢驗各船舶除遵章繳納牌面照費及輪船電船並應遵章繳納驗費外經辦員役人等不得額外索取查驗掛號油號及其他規費如違准由船戶呈報建設廳從嚴懲辦

第三章 給照及征費

第九條 各船舶經檢驗完妥遵章繳納餉課照費驗費者應由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航政局按照下列各款分別發給照簿

(一)照牌分為左列五種

(甲)輪船牌照凡應給內地單行及拖帶餉渡拖帶雜江貨等輪船牌照用之

(乙) 渡船牌照凡應給輪拖渡絲渡貨渡帖船車渡米船鹽船墟艇橫水渡等船用之

(丙) 客艇牌照凡應給紫洞艇蛋江艇搬運艇挖沙船柴船戲船樓船廚船河頭船洋汕板生意艇沙艇孖舢艇大廳艇妓艇等船牌用之

(丁) 漁船牌照凡應給魚寮船魚拖船及各項大小撈捕魚蝦蟹等船牌用之

(二) 印簿凡應給輪拖各渡及單行輪船等過關呈驗簿用之

(三) 驗船執照凡船舶經驗完妥時發給之

(四) 輪拖渡灣泊碼頭憑照凡在省會沿堤四等碼頭灣泊各輪拖渡經遵照各該碼頭限泊艘數會同業主聯具切結呈繳核明發給之

前項牌照印簿執照憑照由建設廳製定編號印發所屬航政局填用

牌照執照均爲四聯式第一聯發給船戶第二第三兩聯呈建設廳存轉第四聯存局備查

前項各照除灣泊碼頭照外每年換給一次印簿每三個月換給一次發給各船舶牌照時實應並於各該船船旁油刷船號其離發照機關較遠之漁船不能駛赴油號者應制船號木牌隨照

發給以資識別而便稽查

第十條 上列各種船舶定有航線在內地彼此來往或由通商口岸來往內地者應於航行期前開列船名商名船身丈尺來往航線灣泊地點認定餉額取具殷實擔餉保結呈由建設廳核准承攬批飭前赴省河航政局遵章繳納餉費領有照簿方得開行

(一)內地單行輪船(如特別較小之電船如橫水渡式僅在該埠附近兩岸來往者可呈廳批准飭赴該埠所屬航政局繳餉領照開行以示通融辦理)

(二)輪拖渡

(三)輪拖絲渡

(四)輪拖貨渡

前項各船舶承攬期限如下

(一)內地單行輪船以季餉爲期

(二)輪拖各渡以歲餉爲期

前項各船舶餉期屆滿繼續承擺者祇應另換擔餉保結無須另行具呈

輪拖絲渡祇准載連絲綢銀兩除銀貨主外不得接載搭客及雜貨輪拖貨渡不得用花尾大渡以船長不過六十尺無客艙餐樓者爲限并除貨主外不准接載搭客

第十一條 前條經准承擺之船舶除潮梅單行電船餉額應照案定潮梅單行輪電船季餉再擬減征等則表外其餘均應遵照輪拖渡及內地單行輪船歲餉表分按左列辦法繳納餉項

(一) 內地單行輪船季餉於奉准承擺時一次造完繳

(二) 拖輪各渡歲餉得分季勻繳

(三) 餉期未滿中途停擺者仍須清繳全年餉項但有省會殷實店結擔餉者亦得分季勻繳

(四) 餉期未滿呈經建設廳核准改行航線者如原承航綫係偏僻埠現改行中盛或繁盛埠應於本餉期內加補餉項如原承中盛或繁盛埠現改行偏僻埠自應照原承中盛或繁盛埠繳納至

歲餉期滿止乃得照偏僻埠納餉其餘某埠改行某埠均照此類推

(五) 其期滿停擺者應於期滿一星期內繳回照簿呈請建設廳注銷餉額如逾一星期即應照餉

項勻計補繳半個月逾期半個月外者補繳一個月餘照類推

輪拖渡及內地單行輪船歲餉表另定之潮梅單行輪電船季餉表照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奉省府核准再擬減征等則原案定之

輪拖各渡除照繳餉項外另繳牌照費每年大洋五角

第十二條 除前條各船舶外其他船舶請領牌照應遵照船課表內應征各項繳納船課至各屬地方情形不同船類名稱或與表載有異者得按表比照征收惟不得逾於表定之數
船課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輪船電船每年應繳驗費如下

(一)輪船驗費每年大洋二十七圓八角

(二)電船驗費每年大洋二十二圓式角五分

第十四條 各船舶所領照簿如有遺失須將前領照簿日記號數起止餉期呈由建設廳核明補發前項補發各照每次應繳補發費大洋五角印簿應繳補發費大洋一元

第十五條 第十條各船舶如有餉期未滿因另入新股或其他事故更易名號應換其擔保店結呈由

建設廳核准換給照簿

前項更易名號應繳改換名號照費大洋五角印簿大洋一元

第四章 取 締

第十六條 各船舶如遇建設廳航政人員或水上警察及關卡人員取締牌照時該船戶人等應即繳驗不得抗阻

第十七條 各船舶不得超過所定容量額數多載客貨其水線如係輪拖渡客貨兼載者應在該渡兩旁橋樓下(即界勒下)平時時須離水面三寸開行時水波不得浸上橋樓

第十八條 各船舶不准派人欄街邀攬搭客

第十九條 各船舶須按照航行要具及附屬品表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具航行要具及附屬品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船舶不准窩娼聚匪集衆吸烟賭博及私運違禁物品

第二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鬥快爭先及灣泊妨礙交通地點如遇有人由各該船溺水必須極力拯救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如遇懸有風警號球或號燈表示氣象陡變時不准任意開行以重生命而免危險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夜間懸掛燈號應遵照航海避碰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船舶停駛時不准在往來航線中灣泊其撐篙及尾槳須托離水面置諸船內不准凸出船外致礙他船航過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在省河及其他繁盛港埠出入口祇准開半車行駛如有行駛過速致碰傷他船或因而沉溺者該船即應停輪拯救所有損失概歸該船負責賠償

第二十六條 凡通航輪船無論何人均不准將重物加於汽啞漲權之上或用別法使漲權不能起

第二十七條 凡在內河通航各輪船除遵守本規程各規定外關於河面被碰各事項并應參照內港行輪章程及航海被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輪船在廣州口界外所拖之貨船其數不得逾十艘西江一帶自肇慶以上至封川以

下祇准拖船六艘封川以上至梧州以下祇准拖船三艘如拖餉船祇准加拖船兩艘單行載客輪船不准同時拖船

第二十九條 各船舶不得以欺詐手段瞞領牌照

第三十條 輪船司機司舵爲全船安危所寄均應遴選領有建設廳證書及取具保證註冊者方准充當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船舶未經呈奉建設廳或其所屬各船政局核准遵章分別繳納餉課照費驗費領有照簿擅營航運事業者除勒令分別遵餉課照費請領照簿外另按應繳數目加倍處罰

第三十二條 各船舶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不准通航其擅自通航因而發生危險者除制止航行外并從重懲罰

第三十三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因而發生危險者除照前項處罰外并將船主人等依律嚴懲

第三十四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各船舶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按律治罪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各規定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其屢犯鬥快爭先者除照前項處罰外并得撤銷所領照簿

第三十八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其因而發生危險者除照前項處罰外并按律治罪

第三十九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各船舶違背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五條各

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碰傷或碰沉他船並應責成賠償損失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獎勵沿海航業暫行規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行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核准)

(甲)鐵船每艘每年獎金表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汽船呈經建設廳按照造船規程驗明合

格遵照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規程裝運客貨航行下列各航線者得依本規程給予獎金

(甲)廣州至汕頭線

(乙)廣州至汕尾線

(丙)廣州至北海或海口線

(丁)廣州至三亞港線

前項公司及商號以股東全體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為限

造船規程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二條 獎勵沿海航業獎勵金民國十九年總額定為壹萬七千五百元以後逐年增加之

第三條 獎勵沿海航業獎金依照下列兩表每年分兩期支給每六個月按船發給一次

航線	廣州至汕頭	廣州至汕尾	廣州至北海或海口	廣州至三亞港
總噸數在二百以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噸數在三百噸以上者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備考				

(乙)木船每艘每年獎金表

航線	廣州至汕頭	廣州至汕尾	廣州至北海或海口	廣州至三亞港
總噸數在二百噸以下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噸數在三百噸以上者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備考				

每船給獎以五年爲限

第四條 受前條獎金之汽船以在左列各規定年齡以內者爲限

(甲) 鐵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二十年以內者

(乙) 木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十年以內者

第五條 凡應受獎之汽船如船身爲木鐵交造者作木船論

第六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其航行日期及客貨運費須呈由建設廳核定其每月收支計算及航業狀

况須按月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不得任意停航或變更航線其偶因天氣劇變或猝遇風災者不在此限但

天氣一經平復即應照常開行以利交通

第八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在領受獎金期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或外國人占有股份之公司

商號

第九條 凡受獎金之汽船如有用詐僞手段瞞領獎金或故違本規程各規定者得由建設廳追繳其

所領獎金或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擬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獎勵公海漁船暫行規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行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指核令准)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並備有新式捕魚器具呈經建設廳

照按公海漁船檢驗規則驗明合格經營漁業者得依本規程給予獎金

前項公司及商號以股東全體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為限

公海漁船檢驗規則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二條 獎勵公海漁船獎金每年總額壹萬元

第三條 獎勵公海漁船獎金依照左列各規定每年分三期按船發給之

(甲) 鐵製汽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五百元

(丑)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一千元

(乙)木製汽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二百元

(丑)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四百元

(丙)鐵製帆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二百元

(丑)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四百元

(丁)木製帆船每艘每年獎金額如下

(子)甲板以下噸數在二十五噸以上五十噸以下者五十元

(丑)甲板以下噸數在五十噸以下者一百元

每船給獎以三年爲限

第四條 受前條獎金之漁船以在左列各規定年齡以內者爲限

(甲)鐵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二十年以內者

(乙)木船從進水日起至受獎日止在十年以內者

第五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如船身爲木鐵交製者作木船論

第六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其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收支計算及漁業狀況每年須分四季呈報建設廳

備查

第七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每年從事漁業工作不足一年之四分三時期者得停給該年內之獎金但

因意外天災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有供建設廳水產講習所畢業生乘用見習之義務

第九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在領受獎金期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或外人有股分之公司商號

第十條 凡受獎金之漁船如有用詐僞手段瞞領獎金或故違本規程各規定者得由建設廳追繳其

所領獎金或並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擬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建設協進會章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建設協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民生主義原則之下以私人資本協助本省建設事業之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經營各種實業得由會員合作方法或兼招股份或呈請政府撥款充股惟仍以工商業

化為原則

前項本會經營各種實業關於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各種辦法應就該實業之性質分別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省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發起人爲當然會員

凡有左列資格之個人或團體願遵守本會章則得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會員大會通過者均得爲本會會員（團體加入者仍以普通會員論）

（甲）實業界中著有聲望者

（乙）實業專門技術人員

（丙）海外華僑

（丁）其他富有實業經驗或具有經營實業志願及能力而同情於本會者

本會會員均有依照本會章則直接行使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及服從本會章則之義務

第三章 權利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宜其範圍如左

（甲）研究廣東物質建設事業及其他舉辦方法貢獻於社會或建議於政府

（乙）答復實業界或政府關於廣東物質建設事業之諮詢

(丙)經營直接生產各實業

(丁)關於生產條件之實業經政府許可亦得經營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全會事務設置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爲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得設左列各部

(甲)訪問部掌理關於物質建設事業之調查宣傳統計編輯及聯絡各界互換智識各事項

(乙)經營部掌理關於經營各種實業之設計舉辦維持考核各事項

(丙)技術部掌理本會一切技術設計事項

(丁)理財部掌理本會款項出納事宜

(戊)總務部掌理關於本會不屬於各部之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前次各部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兼任幹事各荐若干人其僱用及解僱由各該部主任幹事請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定之

各部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爲監察全會事務設置監察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

本會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委員會各部所辦事務認有不當時得隨時請由執行委員會糾正遇必要時並得由會員大會彈劾之

第九條 本會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各部主任幹事任期均一年期滿再被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三期

執監委員任內因事辭缺得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該任期滿爲止候補委員遇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補選執行委員會各部主任幹事照第六條第二項辦法補充之

第十條 本會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各部主任幹事均名譽職幹事及僱員得酌支

薪水

第十一條 本會經營各種實業用舍人員工役辦法及應支薪工各費由執行委員會經營部擬設經
執行委員會轉請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宜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爲下列各種

(甲)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乙)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每月各一次

(丙)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一次

(丁)特別會議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隨時舉行之

前項(甲)(乙)(丙)各種會議日期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定之其餘由各該會議自定之(丁)種會議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餘執監委員各

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均得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案非經出席人過半數之通過不生效力

第一次(乙)款各會議候補委員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凡事實上不能到會之會員或職員得委託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
各種會議規則由各該會議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會員基本金一次過繳納五元

(乙)會員常年費一次過繳納十元

(丙)會員特別捐

(丁)本會經營各種實業所得純利提取一成

第十五條 本會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決算均按會計年度由會員大會核定之

前項預算已屆年度開始仍未核定時應按上年度預算額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州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遵照國民政府工商部頒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本市以民國十九年一月為施行日期並提前於民國十九年終以前完成劃一至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改用新制日期

第二條 本市度量衡新制之完成係按市內各公安分局所管區域之繁盛程度分別先後以次辦理務依本程序第一條日期之規定完成之

第三條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併變通由廣東建設廳設立本省及本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一所辦理省市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檢定各事宜

第四條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自行擬訂新舊制權度比較表物價折合表等舉行散發宣傳

第五條 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切實調查市內所有權度舊器數量以爲飭造新器之標準

第六條 依照度量衡營業規程之規定責令各製造販賣修理度量衡器具商店從速領取許可執照及備價承領新制標準器或標本器依法陸續製備新器以便人民購置使用

第七條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制器具

第八條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度量衡檢定所應定期分區飭令各商店將原有之度量衡器具依期送請檢定按照新制以定其應否修改或爲之較合其不能修改或較合時則飭令向領有許可執照權度器製造商店購換貯用

第九條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之規定本市各權度製造商店應限至十九年八月底止一律停止製造舊器

第十條 依據本程序第八條之規定在本市分區辦理完竣後即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施行定期檢查或隨時檢查用考新制之進程

第十一條 本市所有度量衡器具依照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確經全數改換或購備後并經定期或臨時之檢查無異即依照本程序第一條所定期日宣佈改用新制禁止販賣及使用舊器是爲市新制之完成同時仍請由建設廳呈報省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廣州特別市政府咨同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整理廣州電力公司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廣州電力公司扶植其業務之發展而設

第二條 本會整理廣州電力公司以一年爲期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兼常務委員

子 廣東建設廳廳長

丑 廣州市市長

乙 其他委員

子 省政府派一人

丑 廣東建設廳廣州市市政府及廣州市公安局各派一人

寅 廣州電力公司派代表三人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派定後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廣州電力公司代表延不照派時得由廣東建設廳會同廣州市市政府就該公司股東或現任員

司呈請委派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每月得支夫馬費五十元

第六條 本會整理廣州電力公司有左列各職權

甲 關於辦事規則之變更

乙 關於組織業務之分配

丙 關於員司工役之用舍

丁 關於收支款項之鉤稽及支配

戊 關於營業計劃之改善

己 關於物料購置之審核及管理

庚 關於審核董事局之議決案及公司請求等事項

辛 關於其他重大事件之解決

關於廣州電力公司因改良或擴充爲目的而籌款時得予以充分之贊助

第七條 本會行使前條職權以會議議決交廣州電力公司或呈請省政府核定執行之

前項會議議決凡有關用戶負擔之增加或減少必須呈由省政府核定方得執行

第八條 本會行使職權公司原有總副經理及董事局不得有所反對惟整理事務如出法律之外總

副經理及董事局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廣州電力公司員司公役人等如有藉端阻撓本會行使職權或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察覺

或被告發得實除由本會斥革外並得請主管官廳嚴拿懲辦

第十條 本會會議最少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議決每次主席由當然委員互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聘技術人員及設置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辦事員爲有給職其員數薪額及任用由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經本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定交廣州電力公司遵照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目 教育

江蘇省省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十九年七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科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應遵章招收初中畢業生凡程度相當曾任小學教師者不得錄取

第五條 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經審查確實入學試驗及格始得錄取並呈報

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七條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各校不得錄取爲新生轉學生插級生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爲限外省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應照各

校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省立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高中

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八人爲限

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爲限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省市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行證書操行學業成績表外如有必要事併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省市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爲限並須經過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本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1) 無力維持費用者

(2) 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

(3)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4) 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1) 身攪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2)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3)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4)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5) 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6)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但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並得酌量退還其學宿費

第二十五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

他校肄業

第三十一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第四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商業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商業團體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商業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

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即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冊）

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商業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解任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七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八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九 團體之存立期間

十 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商業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
並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立案後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會員之變更狀況

二 工作情形

三 財產狀況及預算決算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爭議事件及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六 臨時或定期發行之印刷品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等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職員

(三)變更財產

(四)舉行募捐

(五)聲請清算

(六)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四〇三號訓令行政院通飭知照)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五號函開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函交過府業經令發該院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

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

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三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許可證內載明將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

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

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

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

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并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

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錄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p>日期 一月一日</p>	<p>紀念日名 稱中華民國 國成立紀念日</p>	<p>十月十日</p>	<p>國慶紀念日</p>
<p>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代表凡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二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p>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p>		
<p>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國前一年</p>		

特載 黨務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p>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p>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p>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p>

	<p>三月十二日</p>	<p>總理逝世紀念日</p>	<p>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三月二十九日</p>	<p>革命先烈紀念日</p>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疊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p>	<p>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p>	<p>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史略生平之言行</p>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史略生平之言行</p>

五月九日	
日國恥紀念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八月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p>	<p>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樹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二、講述訂立各種不</p>	<p>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
 為其屈服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
 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
 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
 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月三日之沙
 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
 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
 不平之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年
 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
 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
 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
 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
 中華民族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
 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〇一一年）
 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
 四月兆兩以東北交民巷為使館區
 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
 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
 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
 恥

三、
 對華之野心
 講述帝國主義者
 約之意義
 及廢除不平等條
 平等條約之經過
 網並闡明其意義
 四、
 解釋本黨對外交
 綱並闡明其意義

日期	紀念日名	史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p>	<p>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p>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p>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p>	<p>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p>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p>	<p>、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p>

	<p>六月十六日</p>	<p>八月二十日</p>
<p>總理廣州 蒙難紀念 日</p>		<p>先烈廖仲 愷先生殉 國紀念日</p>
<p>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 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 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 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 (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遂被害於上海一九一四年</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 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 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 六月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 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 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 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 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 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七在滬著書宣傳 組織中華革命黨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 組本黨回粵民十四復討伐陳楊劉等 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 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p>
<p>三、 殉國之原因及其 情形 革命精神</p>	<p>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 明謀反一切經過 情形 二、 講述總理蒙難 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總理大無 畏之革命精神為 吾人所宜矜式</p>	<p>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 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 前因後果及其精 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 人格及其為黨為 國之革命精神</p>

<p>九月二十一日</p>	<p>九月九日</p>	
<p>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估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於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p>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革命精神</p>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十月十一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七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璜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于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p>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演給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p>

主政治之比較

<p>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附錄 原令國民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尠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

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爲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各疑義

(十九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通令)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核時間係在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

所定施政方針函送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行政院轉飭所屬知照)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

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二)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

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十九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〇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台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

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

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

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原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五七二號訓令行政院轉飭所屬遵照)

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零一號函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議決頒行並

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爲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以便實施起見經本會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除通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卽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 漢口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最新法政 要籍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趨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微。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